|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2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20年1月10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于2019年6月11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的下列成员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白俄罗斯、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威特、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60个）；及（ii）下列政府间组织：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北欧专利局（NPI）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3个）。
3.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圭亚那、牙买加、巴基斯坦（3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亚专利组织（EAPO）（3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列席了会议：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协会（I3PM）、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6个）。
6.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列席了会议：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2个）。
7.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二。

# 会议开幕

1. 专利与技术部门PCT法律和国际事务部高级主任克劳斯·马特斯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2. 马特斯先生报告了2018年PCT绩效情况。PCT自运行以来已经历了40个年头，2018年又是成功的一年，PCT确立了其作为国际专利制度中心节点的作用和创新者寻求全球专利保护时的主要选择。2018年，国际申请量增长了3.9%，达到253,000件，连续第9年保持增长并且单年度申请首次超过25万件。实际上，2018年提交的申请超过了PCT头15年的申请总量。马特斯先生祝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20日起成为第23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祝其该项工作运转顺利。关键数据方面，2018年，除了国际申请总量上升之外，提交PCT申请的国家达到127个，比2017年又增加了1个。去年，PCT申请人超过54,000个，相比上一年增长3.8%。此外，更多的女性成为发明人参与到PCT中，32.6%的国际申请中至少有1名女性署名作为发明人，女性现在占到PCT申请书名申请人的17.1%。美国继续成为第一大申请来源国，共提出56,142件申请，随后是中国，提出的申请相比2017年增长9.1%，达到53,345件，增长显著，但相比最近几年增速有所下降。日本以49,702件申请量排在第3，是排在第4的德国的近2.5倍，德国的申请量为19,883件。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在2016年略微下降后，再次出现攀升，于2017年估计达到63万件，增长了2.3%。PCT国家阶段申请在世界范围内非居民专利申请（相对于巴黎公约申请）中的“市场份额”在2017年增长了1个百分点，达到57.3%。在2016年出现下降后，这一份额与两年前，即2015年PCT的市场份额相比非常接近。
3. 马特斯先生继续提到，本次会议的议程很满，这与往年一样，是PCT制度健康运行及其对利益攸关方起着重要作用的积极指标。有几份文件提出了修改法律框架的提案，这些修改旨在为申请人提供进一步保障，例如（工作组在过去7年里一直在讨论的）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以及请求表中出现错误时，各主管局未提供电子沟通方式。一些议题涉及PCT规费。除了有关PCT规费净额结算的文件外，与费用相关的其他文件均涉及PCT制度对某些申请人群体的“成本和可及性”这一重要问题。首先是可以根据费用表享受费用减免的申请人国家名单的更新问题，以及根据要求每5年进行一次的对上述费用减免授予标准的审核。第二，应巴西的提案，工作组基于国际局准备的两份文件，继续讨论了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大学提供费用减免。上述文件中的第一份总结了对国际局发出的通函的反馈意见，该通函旨在就巴西提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征求意见。第二份文件涉及一些实施问题，包括就引入大学费用减免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修改PCT费用表的具体提案。很多其他议题与加强条约合作目标的共同愿望关联，上述合作目标构成了专利合作条约的基础。这些议题包括新加坡关于改进国家局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档案中保存的特定文件的可及性，以方便国家阶段的审查员的提案，以及印度关于增加申请人对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选择的提案。其他一些议题，比如PCT在线服务文件以及申请人和各主管局之间电子交流的文件，关注的是如何利用数字环境促进各主管局、国际局和PCT制度用户之间的合作。最后，还有几个涉及向PCT制度的主要成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持的议题：关于2018年开展的以及2019年截至目前的技术支持活动的更新、关于发明人支持计划的介绍（由国际局专利法司介绍）、与审查员培训相关的两个项目。

#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主席，礼萨·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副主席。第二名副主席没有提名。

# 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12/1 Prov.2中提出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

#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2进行。
2.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继续进行讨论；作为有效提高质量的方式，各主管局需分享质量管理方面的信息和的最佳做法。虽然信息技术（IT）的限制使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无法分享其检索策略，但代表团认识到这种做法十分重要，并且热切希望参与未来就这一项开展的任何调查。此外，代表团认为，让国家局有机会就国际阶段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是提高质量的关键。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已经开始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进行小规模试点，作为被指定局就国际检索报告提出反馈，并请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参与。代表团计划向工作组后续会议报告试点的结果。
3.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基于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载于文件PCT/MIA/26/13，并转录于文件PCT/WG/12/2的附件中。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0进行。
2. 北欧专利局（NPI）代表注意到ePCT系统令人印象深刻的可靠性，并强调ePCT中可用于生成报告的特性对于较小国际单位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了解决上述报告功能所需的工作（在本文件第19段作了概述），包括将同族数据自动转入报告，以重新使用等同数据。鉴于上述特性对于其他国际单位有益，并因此能够协助整个PCT制度的运行，北欧专利局提议继续与国际局合作，协助上述特性的开发。
3. 以色列代表团对PCT在线服务的发展表示欢迎，并感谢国际局为进一步改进该系统所作的努力。关于ePCT-Filing，以色列专利局（ILPO）表示其定期使用ePCT系统开展其作为受理局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工作，进行文件的阅读和下载。从2016年7月开始，除了PCT-SAFE，以色列专利局已经开始用ePCT-Filing受理国际申请。但是，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电子申请中还有大约65%是通过PCT-SAFE提交的，其余35%通过ePCT提交。代表团因此建议，虽然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允许ePCT-Filing的使用，其希望国际局能继续维护PCT-SAFE作为备选的申请方式。此外，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ISA）定期使用eSearchCopy，尤其将其用于接收在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检索副本。关于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以色列专利局于2019年5月1日起作为巴黎公约途径和PCT申请的交存局和查询局开展工作。以色列专利局日常使用PCT电子数据交换系统（PCT-EDI）与国际局进行文件交换，并自2014年11月起成为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系统的提供局和查询局。关于PCT在线服务的未来工作，代表团要求优先考虑各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信息交换网络服务的开发。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提出的方向和优先事项，并表示打算在资源允许的限度内参与PCT在线服务并就此向国际局提供支持。关于DAS，代表团鼓励各主管局转用DAS系统，因为这样可以使用单一交换系统，消除各主管局之间用多份双边协议和多个平行传送系统交换优先权文件的必要性。关于WIPO CASE，代表团也鼓励各主管局的参与度应至少达到成为提供局的程度，为各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工作提供尽可能多的现有技术。最后，代表团对可能停用PCT-SAFE一事表达了高度关注，因为美利坚合众国用户重度依赖PCT-SAFE，认为国际局需要至少在短期内继续这项服务。
5. 德国代表团对PCT在线服务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表示满意。关于PCT电子申请，代表团表示，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提供了三种不同的选择：PCT-SAFE、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客户服务器及该局自己的、基于客户服务器的申请软件DPMAdirekt，通过上述三个渠道，该局受理了以电子形式提交的PCT申请中的90%。德国专利商标局因此有兴趣探讨按照本文件第7段的内容，将ePCT申请系统整合到DPMAdirekt系统中的可能性。关于DOCX格式申请的议题，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修订附件F的计划，以允许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96使用XML，并指出附件F目前是基于产权组织标准ST.36，该标准已多年未作更新。此外，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对XML资源的开发的重心在于ST.96。代表团在总结中表达了对开发中的DOCX转换器数量的关注。从技术角度看，不同的转换器可能导致不同的结果，对各主管局和申请人都会造成不确定性。代表团因此建议，理想做法是开发一种由产权组织运营，供各主管局使用的DOCX转换器。
6. 日本代表团对进展表示欢迎，对进一步开发PCT在线服务的努力表示支持。特别是eSearchCopy系统提高了日本特许厅的运行效率，代表团鼓励在eSearchCopy系统中的更多参与。
7. 巴西代表团对国际局提供的PCT在线服务表示赞赏，并表示，使用电子服务对于各主管局提高效率和向申请人提供高质量服务至关重要。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自2014年以来一直使用ePCT，得到了申请人的高度认可。到2018年底，巴西大约70%的国际申请和85%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是通过ePCT提交的。代表团支持继续就ePCT开展改进面向各主管局功能的工作，包括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潜在使用。代表团指出，eSearchCopy系统是有用的，因为其便于发送和接收检索副本。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加入eSearchCopy系统，向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和奥地利专利局发送检索副本，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从秘鲁和哥伦比亚的受理局接收检索副本。2018年2月1日以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还开始作为受理局使用eSearchCopy向欧洲专利局传输检索副本。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自2017年12月开始参加DAS，取得了积极成果，代表团鼓励其他局参加，以便利各主管局间优先权文件的传输。对于WIPO CASE，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计划作为查询局加入，并且正在与国际局讨论此事。此外，代表团认识到XML在PCT制度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巴西工业产权局的一项重点工作——将ST.26用于序列表而言。
8. 印度代表团支持并赞赏与PCT在线服务有关的措施和努力。印度完全支持将未来目标从相当于传统纸质形式的信息传送转变为将申请主体部分和信函以直接可再使用的数据传送。在印度专利局提交的PCT申请中，超过95%是通过ePCT提交的。代表团赞赏ePCT协作机制下进行的改进，让没有ePCT账户的申请人添加签名，使得PCT在线服务更易使用。作为受理局，印度专利局正在使用eSearchCopy，以电子方式向其指定承担国际检索的、除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外的全部7家国际检索单位传输检索副本。印度专利局还使用PCT-EDI以及ePCT向国际局传输文件。作为受理局，印度专利局于2018年4月加入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进行的联网试点，于2018年8月加入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奥地利专利局进行的联网试点。印度专利局于2017年成为WIPO CASE的查询局并于2018年1月成为提供局。印度专利是DAS系统的22个参与局之一，从2018年5月开始通过该项服务发送优先权文件。关于目前的优先事项，代表团同意使用XML作为提交申请、撰写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主要格式的主要格式，但是强调国际局应提出以XML提交申请的标准格式。此外，印度专利局确认，其已准备好向国际局传输XML格式的报告和书面意见。最后，代表团欢迎文件中提到的关于改进PCT在线服务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9. 加拿大代表团对文件中的举措表示支持，并鼓励进行能够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的改进。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将鼓励申请人从PCT-SAFE转向ePCT，以便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产权组织的时间安排前淘汰PCT-SAFE。多年来，加拿大申请人可以选择用ePCT预先生成文件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电子申请，并一直运行良好。遵守细则第95条关于向国际局传输进入国家阶段申请的要求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2019-2020年度的高优先级工作。最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计划于2019年年底，在专利法条约（PLT）在加拿大实施后，至少成为DAS的查询局。
10. 智利代表团指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2018年国际申请的约80%是通过ePCT提交的，并感谢国际局的支持以及在鼓励拉丁美洲其他主管局也使用ePCT方面所作的努力。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参与了eSearchCopy和WIPO CASE，这二者对获取其他文件是有用的。
11.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正在审查其受理局的职能，同时充分考虑到未来一年ePCT和eSearchCopy的实施进展。代表团对加入产权组织DAS系统的主管局的数量增加表示高兴，并鼓励其他主管局加入该系统，以降低全世界纸质优先权文件传送的数量。代表团强调了XML格式结构性数据交换的重要性，因为它增加了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提供了丰富数据资源用于检索系统。文件第19（c）段所设想的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相关文件的可及性可以降低对数据密钥更新的需求，增加质量，让报告的撰写和申请的处理更加高效。鉴于这些益处，代表团对XML申请、更多机器对机器交互和联合认证方面的进展尤其感兴趣。
12.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PCT在线服务的持续改进，并支持国际局提高效率和数据利用率的努力。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对ePCT在其受理局职能中的使用进行调查。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开发在线服务的优先事项。代表团特别强调了文件第13段所述的WIPO CASE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鼓励和支持各主管局努力加入该系统，特别是作为提供局加入。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了结构性文本数据对于丰富可通过WIPO CASE平台访问的现有数据，以及对于确保系统在未来保持及时高效的重要性。
14. 瑞典代表团请求就国际检索报告制定一份一般性用户指南，具体说明如何在ePCT以外的本地系统中构建国际报告的XML文件。
1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国际局在开发经过改进的、更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方面所作的协作努力表示赞赏。尤其是韩国特许厅的全国申请系统和ePCT-Filing系统之间建立互联后，根据文件第8段讨论的内容，长期来看可能成为很多主管局的示范。自从2019年1月上述互联建立以来，ePCT的使用已经出现增加，韩国特许厅预计今后还将继续增加。
16. 西班牙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作为交存局加入了WIPO CASE，并表示，其注册处在网上新提供了160,000件西班牙语专利。关于eSearchCopy，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正在扩展其对该系统的使用，并为此与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拉丁美洲国家PCT受理局进行联络。
17. 葡萄牙代表团对PCT在线服务，特别是ePCT表示满意。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葡萄牙）自2015年开始使用ePCT，现在其作为受理局收到的所有在线申请都是通过ePCT进行的。2017年，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已作为查询局加入了WIPO CASE，并从2018年开始通过eSearchCopy向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副本，这两个项目都是面向未来的重要项目。此外，代表团强调了在国际阶段对彩色附图进行完全处理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这样对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有益处，并指出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允许在国内申请中加入彩色附图。
18. 欧洲专利局表示，其已在2018年11月1日将欧洲专利申请加入DAS系统，并于2019年4月将国际申请也加入DAS系统中。向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副本的受理局已经增加到大约35个，还有10个受理局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加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计划在2020年底之前与所对应的所有受理局完成向eSearchCopy系统的过渡。关于WIPO CASE，欧洲专利局鼓励更多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加入到该项服务中来，并补充认为，申请案卷数据的全面性对各主管局都很关键，提供局确保案卷数据完整和24小时不间断使用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指出，用XML提交的国际申请在欧洲仍然数量有限。欧洲专利局将继续与国际局合作，寻求技术和实际层面的解决方案，使DOCX成为PCT的有效申请格式，使XML申请对申请人而言更易使用。通过从DOCX文件中提取XML，主管局将避免PDF文件处理的成本，这将使专利授权过程，包括专利申请的公开更加迅速。此外，欧洲专利局支持在建立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时更多地使用XML。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更广泛地采用接近实时的机器对机器网络服务，这种服务也可以被纳入申请人的专利管理系统中。代表团还支持更多地使用ePCT信息传送，将其作为纸件普通邮递延迟问题的解决方案。
19.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代表感谢国际局为改进国际局与受理局电子通信的易用性和可靠性所作的努力。该协会计划与其会员讨论文件中包含的事项，并在工作组会议之外向国际局提供反馈报告。在此方面，对用户进行的任何调查都会就相关问题产生具体问题，可以让国际局能够得到一致和容易理解的答复，而不是从不同的观察员小组收到不同的答复。
20.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代表认为XML数据对申请人有益，并且为及其翻译和人工智能处理创造机会。在促进专利处理的同时，很重要的一点是，将PCT在线系统开发成为安全、在发生事故时可避免保密信息泄露的系统。
21. 主席指出，秘书处已注意到与个别代表团有关的具体问题。国际局提供的工具刺激了主管局和申请人的使用和思考。随着用户的期望继续上升，需要进一步进行开发，以继续满足这些期望。
2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10的内容。

# PCT主管局和申请人之间的电子通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2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承认文件中所说在确保任何时候都有有效手段进行通信并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方面面临的挑战，并看到在使用ePCT通知作为各主管局之间正规文件通信手段方面有很大的潜力。欧专局已为订阅用户提供了一个邮箱电子通知系统，并为主管局与申请人之间的通信提出了新的办法，这将解决欧专局在发送平邮信件时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欧洲之外。建议的通知系统将在减少延误、提供更大的交付确定性和确保可追溯性方面具有优势，并指出该系统还可以对成功收到的文件进行登记。将通知与使用网络服务的申请人的专利管理系统实现融合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3. 法国代表团指出，国际局已经放弃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传真服务的支持。在海牙体系磋商期间，法国用户一直支持放弃传真服务。尽管如此，用户们认为有必要为引入一种有效的补充应急传输机制，并在过渡期内维持所有传输系统的运行。此外，虽然代表团建议，自2018年11月19日起，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交申请一般不能使用传真服务，但传真服务在传输服务中断时仍然很重要，申请人需要在两天内重新提交文件以纠正这种情况。代表团预计法国近期不会改变这种做法。
4.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由于以色列专利局（ILPO）在过去一年以来与PCT用户之间的传真通信使用量大幅减少，ILPO已决定从2019年6月1日起停止支持PCT传真传输。因此，代表团请国际局更新《PCT申请指南》，删除传真号码。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地址向ILPO专用安全网站发送通信。
5. 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IP）的代表承认传真服务作为PCT的一种通信手段有停止使用的理由，因为基于互联网的技术比以前的传真传输更可靠。不过，这位代表解释说，用户关心的是计算机系统故障而非互联网中断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如果申请人需要向某个主管局发送文件，最成功的办法仍然是传真服务，只要仍有传真机可供广泛使用。该代表指出，有一个主要担忧，并认为放弃传真服务还为时过早。
6. 主席指出，有必要尽量降低综合系统的复杂性。传真的使用量正在急剧下降（在很多主管局，传真机基本上被遗忘，也没有定期使用和检查）。为极其有限的使用保留额外的服务可能会造成额外的混乱和费用，而且好处有限，特别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在实践中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那么很多主要预期好处都是不切实际的。
7.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将继续就文件PCT/WG/12/23中提出的问题与各局和用户群体进行磋商。

# 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7进行。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重申其立场，并提醒工作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拒绝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既无法律依据，也不公正。代表团说，在世界很多其他国家中，停止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野蛮联合国制裁的声音现在越来越多。专利本身不是材料，也不是服务，相反，它们仅仅是为了保护人类的知识产权。从这个角度来看，代表团坚持认为，联合国专家小组的任何建议都不应对产权组织建立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任务授权产生负面影响。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7的内容。

# 净额清算

## **（a）进展报告：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9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指出，对主管局的调查和文件中提到的审计报告都是积极的，确定了试点对国家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好处。国际局正在研究各种办法，以进一步改进各项安排，并找到能够让目前无法参加试点的主管局今后能够参加试点的办法。
3.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鼓励其他主管局参加净额清算，并提到文件第19段详细介绍了欧专局以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身份与国际局之间的净额清算试点情况。该试点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并将早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检索费通过国际局移交给欧专局。各受理局正在分阶段加入试点。截至2019年6月1日，共有32个受理局参加试点。推出试点的目的是在2020年底前在将欧专局作为主管ISA的所有受理局建立起净额清算系统。代表团认为，费用净额清算运作良好，并指出，将净额清算系统扩大到更多主管局，将会改善PCT费用的汇缴管理，特别是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所有主管局都需要参加净额清算，以获得最大利益。对于主管很多受理局ISA来说，如果一些受理局继续直接向ISA汇缴检索费，将会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只有当所有受理局都向国际局汇缴检索费时，ISA才不再需要管理多个主管局之间的费用汇缴和收款事宜，而是只向国际局汇缴费用，每月汇缴一次。
4.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提案中有关引入费用汇缴净额清算结构的一般概念，并继续认为净额清算对改善国际局和参与主管局的现金流管理有好处，能够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鉴于对信息技术系统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为了实现同步交易，以色列专利局（ILPO）已在最初阶段仅作为一个受理局加入试点项目。从2018年5月1日起，ILPO以国际检索单位欧专局的受理局身份收取的检索费通过国际局寄出。关于扩大净额清算项目，由于ILPO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以及专利和商标核算体系，ILPO将无法把净额清算过程扩大到向国际局汇缴所有不同的资金。因此，ILPO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将仅限于PCT费用。
5. 奥地利代表团对奥地利专利局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表示满意，无论是以ISA还是以受理局身份。代表团鼓励更多主管局参加净额清算项目，并强调了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受理局汇缴费用的成功例子。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表示有意参与净额清算。ROSPATENT试图通过探索可能签订两项双边协议的方式参加净额清算。一项是选择欧洲专利局进行国际检索并向ROSPATENT提交国际申请的双边协议，另一项是选择在ROSPATENT进行国际检索并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双边协议。不过，金融体系的复杂性和作为一个公共部门组织对费用的严格监管阻碍了这两种安排的建立。为了解决这些困难，国际局进一步提出使用俄罗斯卢布汇缴费用，ROSPATENT将就此与国际局进行讨论。
7. 挪威代表团支持净额清算试点，并指出，挪威工业产权局对其参与试点项目感到满意。
8. 德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国际局开展试点和一些主管局参加试点活动。B集团高兴地指出，试点表明净额清算有很多好处，包括降低参与者的成本和普遍简化了程序。反过来，这可能有利于整个PCT体系和其他潜在的国际注册体系。代表团说，B集团欢迎提供更多细节，以说明打算如何解决文件中所确定的参与试点的受理局的培训和信息技术变革等问题。
9. 法国代表团对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自2018年以来参加试点表示满意。代表团对讨论将净额清算扩展到产权组织其他知识产权体系持开放态度，并期待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代表团还希望介绍在PCT法律框架中实施净额清算的依据，以便使更多主管局能够参与试点，并使净额清算安排更加协调。
10.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认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在现阶段不适合设立净额清算安排。CIPO是在该主管局提出国际申请的唯一合格ISA，CIPO检索的几乎所有国际申请要么是在那里提出申请的，要么是以其作为受理局身份在国际局提出的。不过，CIPO对与国际局讨论净额清算的备选方案感兴趣。
11. 日本代表团对国际局继续努力执行PCT翻译费用净额清算安排表示赞赏，并感谢国际局为增加参与净额清算试点的主管局数目所做的努力。代表团认为，这将增加净额清算结构的效益，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有助于更好地评估这些安排的实用性。为此，代表团支持继续努力增加试点参与主管局的数目，并通过修订《PCT实施细则》使净额清算安排正规化。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作为一个积极的参与者，支持净额清算试点，并高兴地听到该试点已经为国际局和目前的参与者节省了资金。代表团支持有关为PCT体系内汇缴费用提供法律依据的提案，以便所有主管局都能充分实现净额清算所带来的好处。例如，作为一个受理局，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发现，将所有PCT费用转入一个账户比将申请费和检索费分配到两个不同主管局效率更高。
13. 德国代表团表示，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参加净额清算试点。不过，参加试点需要对若干IT系统进行更改，这需要一些时间。首先，需要调整PCT的案例管理系统的业务流程。其次，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必须实施能够详细说明费用支付情况的XML文档输出等新功能。最后，案例管理系统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间的界面需要增强，以传输额外数据。这些更改只能在特定部署期间进行，并且需要与相关IT系统的其他更改进行协调。不过，德国专利商标局希望在未来几个月内实施这些改革，以便在2020年底前能够积极参与净额清算。
14.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专利局从2018年4月1日起与欧洲专利局一起成为参加净额清算试点的受理局之一，奥地利专利局也在2018年8月1日加入试点项目。代表团支持有关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的提案，以便为通过国际局汇缴费用提供一个明确的依据，同时允许《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灵活性，以便将来能够根据需要更新《行政规程》。代表团还对将文件PCT/WG/12/20第11段中提出的“产权组织费用汇缴服务”一语用于净额清算系统感到满意。
15. 阿塞拜疆代表团说，令人遗憾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未能参加净额结算，但它正在进行一项内部可行性研究，以期今后参与。
16. 秘书处在回复各代表团的意见时认为，各种费用的净额清算将为很多主管局和国际局提供最大利益。不过，它认识到，不是所有主管局都能做到这一点，没有费用净额清算，参加费用汇缴也是可能的。建议将术语从“净额结算系统”改为“费用汇缴服务”将有助于澄清这一点。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国际局将努力与各国主管局进行合作，以便找到参与问题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培训需求得到满足，并协助正确建立IT服务，包括创建适当的XML文档。
1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19的内容。

## **（b） PCT费用的汇缴：《PCT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修正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20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支持有关为通过净额清算结构国际局汇缴费用确定一致的法律依据的提案。欧专局同意国际局的意见，对于国际检索单位和拥有一个以上主管ISA以获得净额清算全部利益的受理局而言，理想的情况是，一个主管局代另一主管局收取的国际阶段所有费用均采用相同的费用汇缴安排。此外，代表团还认为，最终目标应该是所有主管局都参与，因为只有新系统扩大到所有主管局之后，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才不再需要处理多个主管局之间的汇缴和收款事宜。为了简化货币流，欧专局认为最好的办法是让主管局能够作为一个ISA，使已经指定主管局作为主管ISA的受理局必须参与产权组织的费用汇缴进程。不过，欧专局认为这目前还不可行。尽管如此，欧专局鼓励各主管局参与净额清算系统，以最大限度提高主管局的效益。为了鼓励参与，欧专局强烈支持那种强调主管局只能在通过国际局进行费用汇缴的情况使用这一新的进程的国际局做法，而且费用净额清算不是一项要求，而是建议的一种选择。不过，代表团希望这些灵活性不会使费用汇缴体系的实际执行复杂化。就《PCT条例》的拟议修正案而言，代表团一般性支持这一措辞，但有两点意见。首先，受理局必须向国际局和收款主管局通报个人费用的支付情况，并建议应该在细则96.2（b）中反映这一点。其次，代表团建议删除拟议的新增细则96.2（b）的第二句，并指出，规定了国际检索时限的细则第42条已经暗示ISA必须在收到检索副本后立即开始国际检索。最后，代表团指出，欧洲专利局已就《行政规程》的拟议新附件G向国际局提供反馈意见。
3. 秘书处回复了欧洲专利局就《PCT条例》的拟议修正案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注意到需要确保将主管局的负担减至最低，并使通知形式适合有关特定费用，因此，提议从拟议的细则96.2（b）案文中删除“收款主管局”等表述。通知形式和接收人将在《行政规程》中列出，以避免在短期内需要建立新的通知程序，同时说明未来改进数据交换的方式。针对有关删除拟议的细则96.2（b）最后一句的建议，秘书处承认，预计国际检索单位将在收到检索副本后开始国际检索。不过，国际局更愿意保留这一句，以明确收款主管局有义务通知其收到征收主管局的支付情况，这相当于实际收到费用。应该明确的是，各主管局不应等到费用汇缴之后才开始国际检索等相关工作。
4. 日本代表团说，净额清算有利于减少日本特许厅作为ISA和受理局的工作量。代表团希望说明拟议的细则96.2（b）所规定的收款通知的必要性和作用。就《行政规程》的修改草案而言，代表团强调，这些规定需要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符合不同缔约国的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
5.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韩国特许厅有兴趣加入净额清算，但这需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在实施文件中所载提案方面，各主管局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调整其IT系统和会计做法。
6. 巴西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说，自2019年2月以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一直作为一个受理局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并由欧专局和奥地利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代表团对这一进程表示满意，因为这一进程带来了可预期性，并且降低了与转送费用有关的成本。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所载的提案，指出该提案为各主管局自愿参与提供了灵活性，同时考虑到一些主管局必须得到主管财政部的批准才能参加以及需要作出必要的IT调整问题。
7. 秘书处在回答日本代表团关于向收款主管局发出通知的评论时表示，从长期来看，目的是提供一个数据反馈，提供关于申请费用支付的信息。如果数据反馈给了国际局，《行政规程》可要求国际局将信息转发给ISA。
8. 主席提议工作组核准对文件附件一所列《PCT条例》的修正案，并删除上文第68段秘书处提议的细则96.2（b）中的“收款主管局”的措辞。国际局已指出，它将通过针对个别主管局特有问题的PCT通函和双边讨论，就文件附件二所列拟议《行政规程》进行进一步磋商，以期使新的条款于2020年7月1日生效。主席鼓励在参与新安排方面存在技术、法律或行政困难的国家主管局提供问题的具体细节，以便国际局能够找到解决办法，无论是通过对《行政规程》作进一步修改，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调整技术和财务程序。
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主席所提关于国家主管局就拟议费用汇缴安排细节向国际局提出意见的提议。
10.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2/20附件一中对细则15、16、57和96的拟议修正，以期提交给大会在其2019年9月至10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但须按上文第68段修改新细则96.2（b），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高校申请人减费

## **（A）对通函C.PCT 1554的反馈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3进行。
2. 德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秘书处按照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要求就巴西提出的关于高校申请人减费问题的提案进行磋商，并对磋商结果进行汇编。B集团还感谢一些成员国的参与，感谢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国和参与。正如文件中总结的答复所指出的，有几个成员国仍对引进高校减费存有疑虑，例如，有的声称倾向于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的对国际局的公平性和高昂的行政成本（比如需要实行监督以防止滥用权力）以及可能为受理局带来巨大的额外负担表示关切。的确，磋商过程中又出现了新的问题。总体而言，B集团认为工作组需要非常仔细地考虑这个问题。关于高校申请人减费的实施问题，B集团指出，对文件PCT/WG/12/21中所载费用表本身的拟议修正就表明了高校申请人减费的可能性问题具有潜在的行政复杂性。B集团认为，这证实需要在这一问题上采取谨慎的做法。因此，有必要考虑一些成员国在审议实施方案之前对采取有针对性的总体减费思路表达的关切。向高校扩展公益性发明人援助计划等其他措施可能更适合鼓励高校使用专利制度以减少申请人在专利过程中面临的最大财务支出，也就是专利从业者费用。
3. 巴西代表团感谢各国对通函C.PCT 1554做出回应，并提醒工作组，该文件是按照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编拟的，目的是帮助成员国做出与高校减费有关的决策。代表团提到，经济研究发现高校对生产力产生积极作用。高校产生的知识提高了工业产出，对整个经济的创新具有强大和积极的溢出效应。这在制药领域尤其如此，这是因为高校事实上是可用于创新的重要科学和技术知识来源，而产权组织的主要宗旨就是创新。鉴于这一证据，各国采取了许多旨在鼓励高校进行研发的政策。除了美国《拜杜法案》等促进高校创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立法以及包括巴西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类似规定之外，各国也采取了针对高校减费的措施。这些减费措施通过降低高校获得专利保护的成本的方式帮助高校利用专利制度。提供此类减费的主管局的例子包括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日本特许厅（JPO）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所有这些知识产权局都提供了30%至50%的减费，并在作为PCT下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获准减免。然而，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根据2019年《PCT年度审查》，高校只提出了5.4%的国际申请。代表团指出，这一份额表明，在所有国家的专利申请过程中，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高校都面临很多挑战。事实上，欧盟委员会最近发表的一份题为“专利成本和对创新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强调，专利成本是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德国、法国、西班牙、瑞典、波兰、印度、大韩民国、日本和中国境内高校提出申请专利的主要障碍。一些最发达国家的情况就是这样，资源更加有限的国家更是如此。自2009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来，各成员国一直在讨论有关制定PCT收费政策以刺激高校提出申请的问题。在那届会议，一些成员国“就减费和能力建设措施的重要性达成一致，包括专利撰写和提出专利申请，并同意相关PCT机构应该编拟包括减费和能力建设措施在内的各种提案，以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独立发明人和/或自然人、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究机构利用PCT的机会”（见文件PCT/WG/2/14第97段）。国际局在2010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承认，“对于一些申请人而言，初步费用仍是进入该体系的一个重大障碍”，并指出“国际申请在需要支付更多费用之前需要一定时间，并可在寻找此类合作伙伴方面提供帮助。因此，虽然只是总成本中相对较小部分，但能够进入本阶段的专利程序对于一些创新者来说可能特别重要”（见文件PCT/WG/3/2第187和第188段）。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上，来自哥本哈根高校的一位代表指出，PCT提供的30个月期限被用来寻找有兴趣获得许可的公司，PCT申请具有传播本发明新闻的作用，因为申请在公布后可在PATENTSCOPE上查阅。这对传播有关技术知识和帮助找到潜在被许可人有帮助。然而，如果哥本哈根高校未在30个月期限内找到感兴趣的人，它将停止提交PCT申请，并且不会进入国内阶段，因为该阶段的成本很高。这个雄辩的证据说明了两个主要事实。首先，高校预算有限，即使在发达国家也是如此。其次，高校对PCT的互动和使用有着特殊性，这与普通申请人有着很大的不同。此外，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2014年关于PCT费用弹性的研究报告的结论认为，与普通申请人相比，高校对PCT费用变动的敏感性是普通申请人的八倍。这意味着高校将会对减费做出积极回应，而费用是使用PCT体系的一个障碍。对通函C.PCT 1515的回应表明，许多国家已经咨询过高校意见，并且收到了反馈意见，并指出申请费被视为进入该体系的一个障碍。基于这一证据且为了补充各国在国家或地区一级的政策，巴西建议PCT大会同意削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校的费用，以便利高校进入PCT体系和获得由此带来的好处。在文件PCT/WG/11/18中，巴西建议为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50%，并为发达国家高校减费25%，但代表团强调它对给予发达国家高校减费数额持灵活态度。“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报告第二次补编（文件PCT/WG/10/2）中，秘书处的估算表明，如果采用每年20项申请的上限，由于对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50%造成的收入损失总额将达到66万瑞郎。这项研究还表明，如果采用每年5项申请的上限，由于对发达国家高校减费25%造成的收入损失将达到78万瑞郎。二者的总成本将达到144万瑞郎。从这一数字角度来看，产权组织总干事最近宣布仅本两年期实现盈余超过8,000万瑞郎。此外，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估计，2020年度PCT体系收取的费用收入将达到3.3亿瑞郎。因此，两项拟议减费的估计影响占到明年PCT收入的0.4%，占总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讲，代表团认为，这应该被视为“分配良好的资源”，而不是放弃收入或收入损失。拟议的减费也始终得到了工作组的广泛支持。具体而言，四个地区集团的成员宣布它们核准了拟议的减费，使支持该提案的成员国数目增加到109个国家，约占到152个PCT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以上。此外，其他代表团也对讨论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更广泛的减费持开放态度。此外，于2019年5月6日至10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也同意纳入一项指标，以便用于衡量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交的PCT申请数量（见会议报告第205至第211和第249段，文件WO/PBC/29/8）。这表明，产权组织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制定政策以解决这些申请人提交PCT申请问题。最后，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完全符合产权组织按照《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通过保护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来鼓励创造性的使命。
4.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包括作为工作组观察员的国家，重申支持有关为高校申请人减费的提案。经过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巴西提案（文件PCT/WG/11/18）包括有关回应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期间就受益人和本次减费涉及的财务问题所表达关切的措辞。这些修改通过扩大受益人范围的方式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立高校都实行减费50%，发达国家高校实行减费25%。减费还限制了每所高校提出申请的数量，发展中国家每所高校每年的申请上限为20项，发达国家每所高校每年的申请上限为5项，从而回应了人们对产权组织财务影响的担忧。减费政策的实施将使高校能够使用大量的科技人才。我们确实需要利用这一知识资源和促进产品的研发。这项提案将是根据PCT体系的广泛目标朝着促进创新和创造的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因此，GRULAC呼吁所有代表团积极考虑这个结构合理、考虑到所有技术因素从而使它成为一个认真可行的项目且为其得到适当评价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的提案。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回复通函C.PCT 1554的工作组成员表示感谢。亚太集团一直对高校申请人减费问题持积极态度。亚太集团注意到文件中概述的各国对通函的答复以及所反映的关切，并确认收到文件PCT/WG/12/21中所载的实施方案和对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代表团最后表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亚太集团愿意加入协商一致，并希望能够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尽快达成此种协商一致。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高校研发对一国经济生产力增长的贡献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为高校创造的知识是创新的重要来源。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有助于鼓励高校使用PCT体系，并增加PCT国际申请的专利保护和申请活动需求的地域多样性。工作组已就制定PCT费用政策以鼓励高校提交专利申请问题进行了长期讨论。除其他外，讨论的目的是要增加高校和科研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进入PCT体系的机会。代表团还认为，高校和公共科研机构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科研机构提出的申请在价格上比其他申请人更敏感。因此，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带头提出在PCT中对高校实行减费的提案表示赞赏，这将鼓励能力有限国家进行创新。至于文件中总结的对通函C.PCT 1554的反馈意见，代表团注意到，从对高校减费政策的一般性评论来看，答复者之间存在一些意见分歧。然而，对于运营问题，即高校的定义、多名申请人情况下的资格、提出高校减费要求、高校减费的监督和日落条款，答复者之间有着广泛的共同立场和理解，代表团认为这可能为达成协议提供一个共同点。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经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巴西提案。该提案提供了两级高校减费，一级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另一级是针对发达国家。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提案证据充分，理由充实，考虑到已就高校减费问题进行了长期讨论，可以将其视为一种妥协。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进一步评论，并重申其支持该提案。
8. 中国代表团对关于高校申请人减费的提案表示支持，并认为这将鼓励更多申请人使用PCT体系，从而使PCT体系得到更广泛的使用和发挥更大的影响。
9.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支持巴西关于减费的提案，以鼓励高校在PCT体系中提出专利申请。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通函C.PCT 1554的反馈意见进行总结，并感谢工作组成员在此过程中提出了建议。非洲集团深信，巴西提案符合PCT有关简化若干国家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并使其获得专利保护的手段更加高效和更具有经济性的广泛目标。这符合专利制度使用者和负责管理专利制度的主管局的利益。减少申请人的费用将扩大专利制度的地域覆盖范围，使其更具成本效益，并对广大申请人更加有利。这将大大促进PCT体系的利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加高校创新活动、技术可用性以及加快工业进步和参与方面。非洲集团注意到，许多代表团或地区集团支持这一提案，因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校减费都会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还感谢巴西代表团考虑到各成员国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虽然尚未就减费比例达成一致，但非洲集团指出，对发展中国家高校拟议减费50%以及对发达国家高校拟议减费25%不会为产权组织带来极大的损失，因为可以适用减费的申请数量也为上限，即发展中国家每所高校每年20项申请，发达国家每所高校每年5项。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关于高校申请人减费的提案，该提案已在工作组几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赞同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确认它支持对高校申请人实行PCT减费。
11. 智利代表团支持关于高校申请人减费的巴西提案。在智利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高校是专利界的相关参与者。因此，为这些申请人减费将会促进智利创新。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正如文件第6段所讨论的，有很多国家仍然反对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普遍减费的想法，尤其反对有针对性的高校减费。这些成员国在巴西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首次提出这一提案时表达了这一立场，根据调查结果，它们继续持有这一立场。因此，代表团认为现阶段进一步讨论高校减费问题没有明显的价值。此外，代表团还对文件PCT/WG/12/21所载提案的很多执行方面有严重关切，因此，总体上看不到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代表团重申其对全面减费的偏好，这反映了现有申请人都对产权组织预算盈余作出贡献且因此所有人都应该从中受益的事实。
13. 加拿大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修订后的巴西提案，修订后的提案消除对原有提案的很多关切。不过，代表团认识到，关于拟议减费的许多更详细的细节仍有待确定。
14. 日本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虽然理解巴西提案旨在鼓励高校更广泛地使用PCT体系，但代表团强调成员国有责任向使用者解释为什么应该提出该提案，特别是向曾经对PCT体系做出过巨大贡献但不会从这一提案中受益的使用者。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相信必须重视对高校创新给予专利保护的国家应该通过其本国计划为这些高校提供支持。
15. 主席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只为选定申请人提供减费的意见提出了两点意见，虽然所有申请人都为产权组织因PCT费用产生的预算盈余做出了贡献。首先，已经对一些申请人实行减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因此，PCT缔约国过去曾同意有针对性地减费，作为鼓励这些申请人使用PCT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其次，所有申请人都为使用PCT体系支付费用。虽然这些费用涵盖了该体系的行政管理事务，但申请人可以获得的知识产权权利对权利人来说是有价值的。有针对性的减费可能有道理，条件是要对这种减费有合理的解释。所有代表团都认可高校对创新的贡献及其在研发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因此，对选定申请人减费可能被视为是确保PCT体系费用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的一种方式，而不是向一群申请人收钱而让另一群申请人受益。
16. 印度代表团表示，文件很全面，其中包括不同意见，特别是在高校资格标准方面。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减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申请人的PCT费用，因为作为英才中心，高校有促进这些国家创新的潜力。然而，代表团不能接受高校的定义仅限于提供至少四年学位或文凭课程的机构，因为印度政府管理或认可的一些高校提供三年学位课程。此外，代表团也不同意关于所有申请人在多个申请人的情况下都必须符合减费资格的要求，并且认为只应该要求第一列名申请人符合减费资格。
17.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有一项免除公立高校所有费用的政策，但这一政策并未取得预期的结果。在公立高校实行国家专利申请零申请费之后，申请数量大幅增加。然而，这与授予更多专利或更多地使用这些专利并不是齐头并进的，而该提案的预期目的是使创新和创造更广泛地造福于社会。因此，当新专利法于2017年在西班牙生效时，代表团废除了对公共科研机构和高校的零收费申请政策。根据新的法律，公共科研机构和高校从减费50%中获益，如果能够证明专利正在使用，可以将减费比例提高到100%。相比之下，保留了对使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实行减费75%的政策。因此，代表团总体上赞成向发展中国家申请人等更大群体提供减费。就高校减费而言，尽管B集团表示关切，但代表团希望所有减费都能扩大到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
18.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PCT/WG/11/18中所载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巴西提案的细节已在通函C.PCT 1554中得到处理，且文件PCT/WG/12/21提出了消除一些关切的备选办法。代表团还注意到，对通函的回复的总结表明，一些答复者对该提案表示一般性关切。代表团认为，现有PCT费用结构运转良好，对国际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和受理局提供的服务向申请人同等收费。因此，不应该为特定申请人群体设立豁免程序而使费用结构复杂化。在这方面，通函的一个答复者建议，如果共同申请人之一是文件第32段所述的中小企业或创业公司，可以为其提供减费。这就提出了平等待遇的问题以及为什么是高校而非其他申请人群体应该从减费中受益的问题。此外，巴西提案没有考虑到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认为，对特定申请人群体实行减费并不是促进创新和高质量专利的有效手段。在考虑制定新的规则时，不仅要考虑增加数量，而且还要提高质量。巴西提案旨在“（i）鼓励高校使用PCT体系，（ii）增加专利保护需求和PCT国际申请提交活动的地理多样性”（见文件PCT/WG/11/18第1段）。此外，从文件PCT/WG/8/11第12段可以明显看出，费用弹性低，这意味着申请人对费用变动的反应非常缺乏弹性。在这方面，文件PCT/WG/12/11第16（b）段中讨论了某些申请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的减费问题，国际局在该段中指出，“是否减费问题似乎确实影响申请人的行为，但其影响难以评估。自然人的申请率和申请总数以及减费政策的使用水平似乎受到与是否实行减费无关因素的严重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除了促进创新和高质量专利外，其他手段可能对实现巴西提案的预期目标更加有效。代表团认为，有可能为符合特定计划资格的申请人提供旨在促进创新的定制激励措施和政策。
19. 土耳其代表团承认，高校通过将研发产出转化为发明而在创新生态系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需要鼓励高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获得知识产权权利。此外，有证据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专利在鼓励新的发明方面很有效，特别是对高校而言。在这方面，PCT体系是高校向国际一级申请发明专利的一种适当工具。因此，代表团认为，对高校申请人减费将导致高校申请人数量和PCT申请数量的增加。话虽如此，应该尽可能减少在可能减费时对受理局产生的潜在行政复杂性和严重额外负担，并且应该像B集团所认识到的那样进行非常认真地考虑。在这方面，需要使用或改进IT工具以便于受理局和国际局执行此类措施。此外，如果一种高校减费制度生效，则应定期对该制度进行审查，以评估该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对整个PCT体系的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应该积极审议关于高校减费的提案，并且需要应在信息技术工具的帮助下仔细设计各种实施办法，以便顺利实施此种减费制度。
20. 葡萄牙代表团说，文件以明确和具体的方式涉及到它以前针对巴西提案提出的关切和问题。例如，代表团同意，可以利用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WHED）门户网站对高校定义作出界定，申请人应作出声明，确认其有资格享受高校减费待遇。代表团还同意关于多个申请人的资格、监督程序和日落条款的提案。总的来说，代表团认为，文件为实施该提案指明了一种可行的办法。
21. 瑞士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认为降低PCT费用可能不是支持高校在创新方面所起作用的最佳方式。文件PCT/WG/7/6中所载研究报告表明，降低PCT费用不会导致高校专利申请量的显著增加，而且总体估计费用弹性较低。因此，讨论实施办法的时机还不成熟，与此同时，还有人对文件第6段概述的减费原则表示关切。代表团理解这些关切与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所取得的结果是一致的，例如，国家一级的措施将比简单的PCT减费对高校更有利。讲习班表明，专利申请的成本不是高校面临的主要成本；相比之下，它们只是整个研发成本的一小部分，例如，与专利代理费或许可所涉及的成本相比。因此，代表团认为，如果高校在整个研发阶段得到支持，则效率会更高。例如，瑞士的一些高校设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协助处理与专利申请的提交和起诉、权利管理、与工业部门签订的合同和发明的开发有关的事宜。此外，讲习班强调，高校和工业界之间的交流是成功的关键。此外，申请费也成为一项质量标准。因此，光降低申请费可能会导致低质量专利申请增加而无法通过实质性专利审查。例如，如果是通过商业手段购买或许可的专利，则有些发明可能不值申请费。代表团还对实施减费制度将给国家知识产权局带来相当大的工作量以及给知识产权局和高校带来行政和信息技术问题表示关切。最后，代表团说，它对高校减费仍有疑虑。
22.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支持有关增加进入国际专利制度的机会的条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代表团还申明，它支持高校部门的研发，以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商业化和参与。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和巴西代表团为尽力照顾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成员国在巴西提案首次提交时提出的关切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提到文件PCT/WG/12/11第16（b）段指出“虽然是否减费似乎确实影响申请人的行为，但其影响难以评估”，并强调了任何措施为PCT体系带来增值的重要性。然而，如果一项规定不在试验期内实施，可能很难回答评估效果问题。因此，代表团强调了日落条款的重要性。代表团仍然愿意参与讨论，以求找到一个兼顾各方的解决办法，但承认确实存在瑞士代表团在提到一项提案是否会促进创新或提交高质量专利时所强调的挑战。不过，代表团指出，如果工作组就如何处理该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它不会阻碍达成协商一致。
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巴西提案。拟议中的减费措施旨在增加高校的国际专利申请，以此作为刺激创新和创造的一项重要举措。代表团认为，针对高校的任何减费政策都应包括PCT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24. 丹麦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丹麦代表团继续认为，高校减费应促进对PCT体系的使用，它们可能不是改进高校发明的推广和商业化的最佳工具。例如，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上，Fazilet Vardar Sukan教授强调，引进技术转让部门是提高知识产权知识和促进知识产权使用的一项关键举措。因此，为呵护和评估高校里的所有好的创新建立一个可靠的框架可能是促进专利申请的更好办法。此外，国际局开展的研究表明，拟议减费将导致估计增加139项价格相对较高的申请。因此，代表团对该提案的成本和效益继续持有保留意见。此外，代表团认为，申请人首先应该通过较便宜的国内途径提出申请，以便确定在着手通过PCT申请专利保护之前可能获得的专利保护。此外，获得专利保护的主要成本与顾问有关，法定费用只占总成本的一小部分。不过，代表团承认PCT体系的好处，使申请人能够有更多的时间考虑在不同的管辖区域获得专利保护。
25. 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认文件说明了在如何最佳实施巴西提案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鉴于存在这些分歧，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评论，即有必要谨慎处理该提案。虽然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关切已经得到解决，但其他关切仍然存在。代表团提醒工作组，联合王国没有将减费作为促进高校创新的一种方式，而是通过帮助制定知识产权知识和商业化战略的方式鼓励高校与工业界之间开展合作。虽然代表团无法支持一项对高校申请人实行差别化收费的提案，如果未决的实施问题得到解决的话，但代表团预计，它不会阻碍工作组继续工作，如果就高校减费问题达成共识。
26.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其修订后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将会促进高校对PCT的使用，并且会增加通过PCT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地理多样性。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该提案，并希望工作组能够在本届会议上核准该提案。
27. 巴西代表团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包括作为工作组观察员的国家，并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感谢它们对高校减费提案的支持。代表团还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印度尼西亚、智利、加拿大、印度、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对该提案表达的支持。代表团还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可能加入工作组可能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首先，代表团指出了各国对这项提案的重视，甚至包括非PCT成员国。对高校实施减费可能有助于非成员国开展有关加入PCT体系的工作，表明多边社会正在关注的一些问题认识到高校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特殊地位。针对所表达的一些关切，代表团指出，虽然专利代理费很高，但工作组没有任何处理这一问题的任务授权。相反，各国都制定了有关改善获取专业咨询和援助机会的国家政策，例如，旨在帮助获得专利代理资格的计划和公益计划。此外，在产权组织针对个人申请人的“发明人援助计划”中，秘书处承认PCT的国际申请费仍然是进入该体系的一个障碍。欢迎在国家和地区一级采取针对高校的其他措施，例如，专利撰写课程、关于专利战略的讲习班、建立专利评估机制和产权组织专利信息服务部门，但这些措施都是对减费的补充。另一方面，减费涉及到提交PCT申请的一个具体障碍，工作组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如前所述，能否进入PCT体系对一些创新者可能特别重要，关于费用弹性的研究表明，这对高校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特别重要。谈到西班牙代表团针对免除高校申请费的经历所发表的意见，尽管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但授予专利的数量却没有增加，这可能归咎于高校需要许可或出售发明等一些因素。此外，公布专利申请本身将有助于传播技术信息，从而促进创新和技术发展。谈到瑞士代表团提出的专利申请质量问题，巴西代表团有不同的看法。代表团认为，对PCT体系的使用有助于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首先，国际检索单位（ISA）发布的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报告为申请人确定是否通过进入国内阶段寻求专利保护提供了补充证据。此外，申请人还能根据ISA审查员提出的意见修改申请，从而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此外，是否提交专利申请的决定还考虑到基础发明的预期利益以及与该专利申请相关的成本。巴西提案意在解决成本问题，同时由申请人确定预期利益是否值得提出专利申请。关于德国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PCT费用弹性低的观点以及文件PCT/WG/12/11中提出的难以评估减费的作用的观点，代表团承认，有许多不同的方面可能影响申请人提出申请的行为，但这些因素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范围。此外，日落条款将允许对拟议减费的作用进行全面评估。虽然一些研究为减费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了一些指标，但只有通过实施减费并在日落条款所涵盖的初始期结束时对其作用进行评估，才有可能了解其实际影响并确定是否延长或停止减费措施。
28. 主席在总结各成员国的发言时承认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对高校实行减费，以此作为增加高校参与国际专利体系的一种手段。不过，B集团的一些代表团现阶段无法同意对高校实行减费。
29.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说，JIPA理解促进高校专利申请的重要性。不过，该代表强调，这不应该使其他申请人因支付更高的费用而处于不利地位，也不应使专利申请质量下降。
30. 主席在答复JIPA代表提出的意见时强调，没有人建议由于对高校实行减费而提高其他用户的费用。此外，按拟议减费预测，高校申请数量增加将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工作量的影响很小。
3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3的内容。

## **（b）实施选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2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更新了工作组与国际大学协会讨论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WHED）门户网站信息使用情况的资料。国际局已从WHED门户网站收到数据样本，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数据可以用于将信息输入信息技术系统、建立清单以便能够在ePCT中选择一个机构以及监测任何要求减费的机构提出的申请数量。许可数据的费用需要确定。基本实施可能每年需要大约1万瑞郎的费用，但如果受理局希望收到详细资料，则费用会更高。从WHED门户网站提供数据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机构名称只使用拉丁字符。对于不使用拉丁文的语言，大学名称是基于英语译文或音译。对于拉丁语，不同机构之间在词条方面存在一些差异。例如，在法文中，有些机构使用法文标题列表，而另外一些机构则使用英文译文标题。然而，国际局认为这不是使用数据和监测大学对减费措施使用情况的障碍。虽然受理局会核对要求减费的声明是否与申请人名单相符，但国际局将计算要求减费的数量。国际局认为，一所大学不太可能故意要求减费超出其有权享受的数目，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国际局将与受理局联系，要求申请人补交费用。
3. 巴西代表团强调，文件中的实施方案旨在将受理局的额外工作降到最低限度。受理局不对要求减费的数量负责，也不要指望它核查共同申请人所作陈述的真实性。受理局将会简单核对申请人是否为合格机构，文件第13段指出，“上述核检……仅需受理局和国际局投入微乎其微的额外工作”。此外，只有极少数案件最终需要国际局采取行动，也就是说，如果这些案件超过了允许的减费申请数量。一个重要专题是受益机构的指定。国际局一直与负责WHED门户网站的组织即国际大学协会（IAU）联系，该协会是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创建的。使用这样一个数据库的好处是，只要成员国提出请求，就可以直接、灵活地将符合条件的机构列入名单。国际局将向每个受理局提供一份清单，以便其顺利执行。鉴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是通过促进国家间合作的方式来鼓励技术创新和创造，在有多个申请人的情况下，拟议的实施方案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因为通过国际合作实现的发明在减费方面不会受到负面影响。此外，文件中的提案采用了针对自然人的减费经验，其中包括一个旨在打击可能的欺诈行为的机制。高校需要提交一份声明，使用表格说明其符合减费资格，如果使用ePCT提出国际申请，表格很容易生成。此外，高校还要靠自己的声誉来吸引学生、研究人员和资金，他们不会有意抹黑这种声誉。事实上，高校可能会因为试图在知识产权局实施欺诈而可能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因此，代表团认为，高校滥用减费措施的风险微乎其微。最后，该提案包括一项日落条款，允许工作组在考虑到成本和效益的情况下，评估减费的结果，并以具体的证据决定是否延长减费措施。国际局建议的七年期似乎是评估减费措施对申请人行为的影响的适当时间。综上所述，拟议减费旨在充分利用PCT收费作为一种监管工具，以积极的方式影响高校的申请行为，消除阻碍提交PCT申请的障碍。它还将有利于进入PCT体系，为研究和创新创造额外的激励。拟议的减费措施将鼓励使用该体系，增加申请的地域组成的多样性，并在中期产生对PCT服务的额外需求。这完全符合产权组织的使命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更高目标。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国际局的意见，即国际大学协会持有的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中的高校名单将是确定一所高校是否符合减费条件的首选工具。至于日落条款，代表团积极认为这是要求定期审查提案执行情况的一种方式，但可在初次评估前的时间方面灵活一些。最后，代表团认为，文件中的实施方案是可能就这项提案达成协议的良好基础。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同意文件附件中费用表第5至7项的拟议措辞。然而，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列入拟议的第8项，因为它认为，只有在提出国际申请时才应考虑减费的资格。代表团同意，拟议的七年期适合评估减费对不同国家高校提出国际申请的数量及其随后进入国内阶段的影响，也适合评估对国际局财务和其他事项的影响。
6. 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拟议的费用表第8项提出的意见即需要在何时为不同类型的减费确定资格时，国际局指出，这并不是高校减费问题所特有的情况，但要澄清的是现有减费的范围问题。与接到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日期和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日期有关的不同规定反映了少量相对较低的费用。如果成员国愿意，可以删除这些规定，将有关日期定为国际申请日期。
7.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仍然不相信使用WHED门户网站来确定一所高校是否符合减费资格，因为它认为该门户网站没有得到足够的定期更新，无法作为全世界所有高等教育机构的最佳记录。例如，一所高校可能在准备好提交申请之前，没有意识到他们没有资格享受减费，而此时将该高校添加到该数据库可能为时已晚。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国际局和受理局需要确保在高校广泛宣传这种减费措施。此外，代表团还对这些减费将给受理局在核对资格以及在错误要求减费时拒绝要求和确保申请人支付全额国际申请费方面带来的额外工作负担。鉴于高校作出错误申报和支付错误费用似乎没有什么直接后果，代表团对受理局增加的额外工作可能比文件所说更多表示关切。如果该提案得到执行，代表团同意关于所有申请人都有资格享受减费的要求。代表团还同意，除非制定一个成本效益高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使受理局能够进行资格审查，否则国际局是监测高校提交申请数量的最适当机构，特别是在涉及多个受理局的情况下。为了避免滥用减费措施，代表团同意在提出补充检索请求或国际初步审查请求时可能需要进行额外检查。不过，代表团仍然担忧这些检查以及受理局需要增加的额外工作是否能证明这项提案能够带来的好处。文件PCT/WG/12/3强调了对日落条款可能采用的期限的一些分歧，代表团强调需要对减费措施进行有效的评估，这一问题需要工作组处理。在这方面，代表团说，七年的期限对于评估在国内阶段有多少在授予国际申请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虽然通过国际出版分享创新思维可以获得一些好处，但对提案是否成功的真正考验只能通过实际授予的申请数量来适当衡量。
8.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说，它对该提案在业务一级的执行情况有几点意见，特别是从受理局的角度。与文件第13段所说的情况相反，代表团认为，受理局在管理高校减费方面增加的额外工作不可忽视。首先，有必要采用电子工具来处理减费问题。其次，负责手续方面工作的人员需要进行必要的检查，以防止滥用减费措施，并要根据国际局提供的名单，确认该高校是否符合减费资格。第三，如果国际局通知受理局说申请人已经超过其有资格减费的国际申请限额，受理局需要事后致函申请人，要求其支付未付的费用。虽然国际局可以根据细则19.4（a）（iii）作为涉及高校减费申请个案的受理局，但需要制定一个制度，以便那些希望能够有效处理这些申请的受理局能够将额外负担和费用降到最低。因此，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并在今后的讨论中提交研究成果。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与其他一些成员国一样，继续总体上对该提案存有疑虑。特别是，目前还不清楚这些减费是否会导致高校申请数量的名义上增加。因此，现阶段讨论具体的实施方案似乎为时过早。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预算盈余应用于为所有申请人提供全面减费，因为所有申请人都对盈余作出了贡献，因此，所有人都应该从中受益。代表团强调，它的关切也是基于提案的复杂性和缺乏明确证据证明提案将对提出专利申请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相比之下，通过全面减费，盈余可以得到更好的利用。虽然该提案包括对所有成员国高校实行减费，但它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申请人之间的差别待遇，包括减费额和每个实体可提出的最多申请项数。发达国家提交的申请创造了大部分预算盈余，这些用户至少应该在享受的折扣额方面平等受益。此外，关于申请数量的上限，即使所有高校的申请数量上限统一定为20个，也会对发达国家的高校构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具体而言，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高校的申请每所高校每年很少超过20项，因此，折扣将适用于这些高校的所有或几乎所有申请。另一方面，许多来自发达国家的高校定期提交超过20项的申请，因此，这些高校的许多申请根本不会从折扣中受益。发达国家的高校每年只有5项申请，而发展中国家有20项申请，这一拟议的上限规定进一步加剧了这种不成比例的影响。此外，虽然代表团欢迎使用WHED门户网站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享受费用折扣，但代表团仍对跟踪特定实体的申请存有疑虑。具体来说，许多高校都以多种名义提出申请。例如，高校本身可以提出申请，也可由高校受托人或高校内的工程学院等提出申请。尚不清楚拟议的实施方案如何处理同一实体以不同名义提交申请的情况。代表团还对文件第9段和费用表修正案草案第6项最后一段所述与在高校学习或受雇于高校的个别研究人员有关的情况表示关切。为了限制利用这一制度的可能性，代表团强调指出，所有列名申请人都应该符合申请减费的资格，就像目前费用表第5（a）和（b）项减费一样。关于文件第11至第13段中的讨论，代表团同意欧洲专利局的意见，即国际局低估了对受理局的影响。例如，按照这一提案，一旦国际局通知一所高校已达到其年度减费限额，受理局就需要进行额外的处理，以便对这些申请进行跟踪。此外，如果一项申请包含不同收费类别的高校，则受理局需要确定适用的减费标准。此外，如果国际局已通知受理局某所高校已达到其年度申请限额，但该高校随后又提出减费申请，则受理局需要向申请人发送额外的通知，并向国际局收取和转交未付款项。在这方面，可以想象，受理局在处理这些申请时所发生的费用可能会超过转递费的数额。因此，受理局可能会增加其转递费，从而导致所有申请人的费用增加。尽管如此，代表团欢迎文件第17段中提出的有关防止滥用减费措施的谅解的想法，但不清楚这是否足够，也不清楚如果申请人要求减少其无权享有的金额，是否应适用额外的处罚。代表团还支持文件第18（c）段中提出的日落条款的草案，根据该条款，如果成员国没有另行达成具体协议，这些减费措施将在一段规定时间后停止实施。因此，任何减费措施只有在得到保证和有益而且成员国之间就继续减费达成了共识的情况下才能继续实施。最后，与巴西代表团的意见相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处理法定费用以外的费用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例如，本届会议正在讨论一份关于“发明人援助计划”的文件。注意到向专利从业人员支付的与提交申请和起诉专利申请有关的费用是获得专利保护的主要费用，向某些机构提供不公平的有针对性的减费并不是主要费用，代表团建议，可以考虑扩大“发明人援助计划”，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能够参与，以减少与PCT申请有关的重大成本负担。
10.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原则上支持关于高校减费的提案。不过，代表团倾向于由申请人承担要求扣除和进行必要申报的责任，而不是要求受理局在怀疑申报缺失时查阅高校名单。根据这一观点，代表团建议在文件第18段日落条款（a）项末尾添加以下案文“……进行申报”。代表团还倾向于减费仅限于在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出的申请，因为这将使计算一所大型高校要求的减费数量更加简单。代表团还建议，在产权组织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对高校实行退费机制，这将消除对任何一所高校提出的申请数量超出允许数量而给予减费的可能性。退费制度还将使申请人有责任列出申请折扣的申请数量，从而减少国际局和可能所有受理局的工作量，并解决在监测折扣数量存在的困难。最后，代表团表示对了解在主管局未注意到付款不足的情况下担心丧失权利的兴趣。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使用WHED门户网站确定高校减费资格，这消除了代表团最初对高校定义的一些关切。由于高校信息是通过门户网站在同一个地方整理的，因此，可以直接核实高校的状况。代表团还支持关于七年的日落条款，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分析减费的效果，并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费措施。尽管代表团高兴地听到国际局说，它认为减费的核查程序不会大大增加受理局的行政负担，但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意见，即它们将成为受理局的额外负担。代表团还赞同德国代表团在此方面代表B集团在第77段所作的发言。关于文件第11（d）段所述申请人在未进行所需申报的情况下减少支付费用的情况，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或进行申报的过程需要大量资源。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所有费用调整都是通过一个自动工作台进行的，需要对该工作台进行调整以适应这一程序。此外，还需要开展其他工作，如培训和更新内部程序。因此，代表团认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没有准备好在拟议的开始日期及时实施这些变革。
12. 法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就提案的实际实施问题提出的关切和困难。因此，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分析该提案对受理局的影响，以明确问题所在以及为这些受理局带来的额外工作。
13. 日本代表团说，根据现有用户的观点，有必要澄清不同减费条件是否公平。一个国家内具体高校之间的财务状况各不相同。费用表第5（a）项所列国家境内的高校可能是经费相对充足的高校。因此，可能不适合使用费用表第5（a）项中当前的国家标准来确定减费比例和最高限额。此外，除非WHED门户网站上的高校名单定期更新并由国家当局提供，否则国际局是否应使用这些数据值得怀疑。例如，有些国家的相关国内机构可能持有国内高校名单，而这些名单应被视为该国的名单。
14. 葡萄牙代表团重申支持巴西的提案，因为它认为这将促进高校的创新和专利申请活动。文件以明确和具体的方式处理了代表团先前的关切和问题。代表团还同意文件第5至第13段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和第15至第18段中提出的提案期限。
15. 印度代表团说，它接受了文件第5段提出的资格标准，即国际大学协会在WHED门户网站上持有的高校名单。不过，代表团不能接受文件第6段中提出的第二项要求，即该机构必须提供至少4年大学学位，因为印度政府开办或认可的大学有3年学位课程。代表团支持文件第7至第9段提出的在有多个申请人的情况下的资格要求以及第10段中关于申请任何减费资格都需要提交声明的资格要求。代表团注意到巴西提案包括降低手续费和补充检索手续费。在现有费用表中，只在提出国际申请时才核查减费资格。如果申请人变为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实体，新申请人可以要求减免这些费用，因为没有进一步审查资格。因此，代表团要求修订费用表，以便要求国际局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酌情进行这项审查，以确定是否继续有资格获得减费。
16. 针对印度代表团对一所院校必须提供4年制课程才能被列入名单的关切，秘书处表示，并不要求高校提供的所有学位课程至少为4年才能被列入名单。秘书处还澄清，是否有资格享有减少手续费和补充检索手续费的问题并不是高校减费特有的问题，但建议澄清打算实施的现有减费范围。关于收到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日期和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日期的不同条款反映了少量相对较低的费用。虽然国际局提议在提出补充检索请求或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澄清是否需要继续获得减费资格，但这一要求可以取消，以便只有在成员国愿意的情况下，才能根据提出申请时的资格进行核对。
17.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这一提案。关于高校符合减费资格的定义，WHED门户网站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考，但它并不包括所有高校。如果严格执行WHED名单列名要求，可能导致很多高校被排除在减费之外。因此，代表团建议，可以让国家主管局拥有补充WHED门户网站名单的选择。代表团还支持七年期日落条款，这将能够对高校实行减费，然后在进行评估之后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费措施。
18. 主席在答复中国代表团关于高校不在WHED名单内的评论时说，PCT对高校实行减费可以鼓励更多高校申请加入WHED，而IAU可以在正常审查周期外将高校列入WHED名单。这也有利于社会提供更全面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单。
19. 巴西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评论意见作出了回应。关于更新WHED问题，文件第6段指出，“IAU秘书处……已确认，符合条件的机构可能应请求在两个周期之间列入名单”。关于处理减费申请会增加受理局的工作负担的意见，文件第13段指出，一种可能是可以要求高校向国际局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以要求减费。虽然这不是代表团所倾向的方案，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的技术处已经表示愿意执行该提案，一种可能是可以允许不希望实施高校减费的受理局直接向国际局发送申请。关于发达国家高校与发展中国家高校之间享受减费优惠的申请数量上限不同问题，代表团提议限制要求减费的申请数量，以解决对实行高校减费带来的成本问题的关切。谈到文件PCT/WG/10/2的表3（a），将高校减费幅度提高到50%且最高限额为每年20项申请将会导致国际局每年损失310万瑞郎的规费收入。发达国家高校每年5次申请的最高限额旨在降低这些成本。最后，关于“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对该计划的专题介绍已经认识到国际申请费以及代理费和国家能力仍然是一个问题。因此，该提案旨在PCT背景下努力采取有用措施。此外，在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发明人援助计划”是计划1（专利法）的一部分，而不是计划5（PCT体系）的一部分。关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文件PCT/A/36/13第133段指出，“如果有必要审议需要提交大会的事项，应该召集PCT大会工作组进行筹备工作，而不是直接提交大会”。因此，关于IAP的决定不在这一任务授权范围内。
20. 主席对各代表团就提案的各个方面所作发言进行了总结。首先，有人认为，在使用IAU的WHED门户网站上的信息方面，还需要做一些进一步的工作。如果成员国同意某所高校需要符合减费条件，主管局需要向高校通报这一情况。其次，各主管局认为，实施减费将为受理局带来超出文件所述的额外工作。虽然可以将这项工作传递给以受理局身份出现的国际局，但这将会增加申请人与受理局之间的距离。虽然ePCT可以提供一个符合减费资格的高校名单，并且可以通过下拉菜单方式访问，但在2020年7月的拟议实施日期之前，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调整主管局的IT系统，以实现流程自动化。因此，在完成这些IT变更之前，受理局需要手动处理许多流程，这将带来大量的额外工作。主席评论说，因此，将实施工作推迟12个月可能使更多主管局能够建立IT系统，以减少管理拟议减费事务带来的额外工作。
21. 根据加拿大代表团在上文第116段提出的建议，主席提议考虑建立退款机制，高校将在提交申请时全额支付国际申请费，但不管高校位于哪个国家，都可以在年底向国际局要求退还最多5项国际申请的50%的费用。主席在提出这项提案时指出，这可以处理与申请质量有关的问题，因为申请人需要全额支付国际申请费。受理局将避免处理高校申请人减费问题的行政复杂性，因为退款只由国际局发放。此外，通过为所有高校提供单一减费比例和上限，该提案为高校提供了平等待遇，而不管其位于何处。
22.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询问了主席提案的起草情况。首先，B集团问到将要列入《条例》的拟议条款与《行政规程》中有关其生效和在触发“日落条款”的情况下予以删除的细节之间的联系问题。特别是，如果大会在2027年12月31日前未就这些条款做出任何决定，B集团表示，《条例》中的拟议条款需要与规定退还费用的《行政规程》同时删除。B集团还对该提案提出了一些实际问题，包括是否所有申请人都有资格获得退款，退款机制如何适用于多所高校，退款将如何适用于拥有一个以上法律人格的高校，以及在有资格申请高校退费之外享受其他减费资格的情况下如何处理申请。
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提到文件PCT/WG/11/18中所载巴西提案的目的，即：“（i）促进高校使用PCT体系，（ii）增加专利保护和PCT国际申请提交活动需求的地域多样性。”关于主席的提案，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退款机制是一个不同的概念，并质疑要求高校预付全额国际申请费是否能达到促进这些申请人使用PCT体系的目的。由于提案的性质不同，退款程序的全部细节尚不清楚，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表示，一些代表团在未与国内协商的情况无法就提案表达立场。此外，对于公立高校来说，如果不是在最初支付费用所在会计年度进行退款，退款机制可能会带来会计问题。此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校的平等待遇并不意味着对所有高校的公平待遇。因此，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不相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高校同等退款水平和上限将会实现该提案中有关增加国际专利申请地域多样性的目标。
24.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说，主席的提案与巴西的最初提案不同。除了与支付费用和退款可能发生在不同财政年度有关的会计问题外，高校还会在要求退款方面遇到增加高校行政费用的其他困难和汇率问题。
2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非洲集团支持巴西的最初提案，认为该提案是明智和及时的，因为这将为促进高校创新铺平道路，而这对于解决世界面临的一些紧迫问题至关重要。在支持最初的提案方面，非洲集团进行了广泛磋商。虽然赞赏为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做出的努力，但由于主席的提案与巴西原来的提案有重大差异，非洲集团各国代表团有必要再次与国内进行协商。尽管提案维持对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50%的比例，尽管采用退费方式进行管理，但将一所高校的申请数量减少到每年5项是一个重大变化。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说，主席的提案不同于巴西的最初提案。虽然CACEEC同意对所有高校适用于减费50%的标准，但有必要就所有高校每年均为五项申请的减费限额进行进一步磋商。此外，由于本区域集团中很多高校都是国立高校，因此，很难实行报销制度。此外，这项提案需要进一步发展。因此，CACEEC认为，这一问题应推迟到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27.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找到与高校减费有关的折衷解决办法做出的努力。虽然国际局在通函C.PCT 1554中发布的磋商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表达与实施高校减费有关的任何意见提供了机会，但一些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进一步的关切。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这项提案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且与以往一样接近达成协议。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并承认退款机制可能带来行政负担和会计问题。就主席的提案而言，代表团对减费比例持灵活态度，不会阻碍对所有高校适用50%的拟议减费比例，但这样会对国际局产生消极财政影响。不过，代表团解释说，它提议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校适用不同费率，同时谨记PCT的序言部分，其中指出：“希望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为获得不断扩大的现代技术提供便利。”虽然根据PCT公布专利申请能够为获得现代技术提供便利，但这一目标主要是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发展的方式来实现。因此，最初提案的理由是在这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的激励。关于每年5项国际申请的上限，这对于那些远离发达国家主要经济中心、需要吸引更多经济投资的地区的小型高校可能有帮助。另一方面，正如国际局在文件PCT/WG/10/2中所报告的那样，提高发达国家高校的申请上限将会大大增加费用，而且主要对已经提出很多国际申请的大型高校有利。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进一步磋商，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就这项提案做出决定。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新提案。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就实施退款机制面临的困难以及所有高校实施相同退款水平与巴西提案的最初目标不符的观点所作的发言。因此，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继续讨论原提案，并找到解决办法，以处理各代表团的意见。
29.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最初提案。不过，主席的提案似乎是一项新的提案，与原来的提案大不相同。虽然代表团愿意继续审议巴西的提案，但在有主席的新提案的情况下，协商巴西提案有难度。
30. 主席解释说，提出退款机制的目的是要处理巴西最初提案中的两个问题：增加受理局行政工作的复杂性和一些代表团认为会有更多质量不高的专利申请将会进入PCT体系。至于拟对所有高校实行减费50%的问题，约有一半的国际申请费用于支付处理费，另有一半用于支持产权组织的其他活动。因此，减费50%将避免国际局在处理国际申请方面遭受重大损失。此外，文件PCT/WG/10/2中的模拟显示，每年超过5项申请的任何上限都会给产权组织带来200多万瑞郎的损失，而这不太可能为整个工作组所接受。虽然主席承认退款会带来管理问题，但预先减费还将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鉴于一些地区集团和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主席请各代表团考虑如何推进该提案。
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退款是一种可能，但这一想法的许多方面需要澄清。例如，不在付款的同一财政年度退款可能会有问题。此外，重要的是，必须拟订《行政规程》草案以了解退款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不过，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确实很难接受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校待遇平等的提案，因为这并不意味着所有高校待遇公平。此外，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不接受有关提高预付费将会提高专利申请质量的说法。
32. 在与地区协调员进一步进行非正式讨论之后，主席得出结论，没有在解决办法上达成共识。对于一些高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而言，很难向高校退费，相反，这笔钱一般会退还政府。这将使高校得不到减费的好处，无助于实施提案的目的。与拟议的减费50%的比例和每所高校每年5项申请的上限相比，有更大的灵活性。此外，还就有关国际局将向各主管局发放规定限额的代金券以便提前减免国际申请费的代金券类减费制度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由主管局向高校等相关机构、中小企业、个人申请人等发放代金券。这一问题可在工作组另一届会议上审议，但没有对文件PCT/WG/12/21所载的实施方案和主席提案达成共识。
33. 巴西代表团对会议未能就高校减费提案达成一致感到遗憾。代表团尤其对B集团一些代表团特别是瑞士、德国和丹麦代表团缺乏建设性精神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减费不是激励高校创新和专利申请活动的最佳方式。不过，由于没有提供具体证据，这充其量只是一种信念。只有实际执行，主管局才能知道任何减费措施的具体结果。另一方面，巴西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上提到了该提案所依据的经济文献以及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的估计，即高校对费用变化的价格敏感程度远远高于其他申请人。此外，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项研究指出，专利申请费用是高校申请专利活动的主要障碍。尽管有强有力的证据支持高校减费，但代表团多年来始终表现出灵活性，愿意听取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合理关切，并将这些关切的潜在解决办法纳入提案。国际局特别为本届会议编拟了文件PCT/WG/12/21，并根据这些国家的意见提出了拟议实施方案。然而，尽管成员国和各知识产权局有机会在回复通函C.PCT 1554时表达对高校减费的关切，但代表团对没有人在通函答复中表达新的关切感到惊讶。代表团继续表现出具有建设性的灵活态度，以便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但令人遗憾的是，这是不可能的。在更积极的方面，代表团对绝大多数PCT成员国表示完全支持减费提案的事实表示赞赏。这种支持来自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以及不同地区集团。这一支持表明，人们清楚地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减费方式来增加高校进入PCT的机会。正如代表团先前所表示的那样，PCT的案文是明确的，因为序言部分所述的《条约》目标之一是“为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作出贡献”，这完全符合讨论的理由。至于主席提出的退款机制，代表团承认就这一想法进行了有趣的讨论，并感谢为解决这些关切和克服对其提案的反对意见做出创造性努力。不过，这些讨论提出了可能为高校带来的行政负担问题，这将使提案的目的即促进而不是阻碍进入PCT体系变的没有意义。这种机制还产生了银行手续费、汇率和会计事项等其他实际困难。无论如何，本届会议未能达成共识。代表团最后说，它将认真考虑本届会议的结果，并将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重新提出这一提案。代表团敦促那些阻碍达成共识的代表团商定一项完全符合产权组织使命和专利制度更高目标的措施。
3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愿意就主席提出的高校申请人减费的折衷办法进行讨论，并注意到B集团提出的问题。B集团承认并赞赏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为缩小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而做出的努力。
35. 工作组认为，文件PCT/WG/12/21是积极的一步，使关于是否减费让高校更易利用PCT的审议取得进展。但是，主席总结说，对文件PCT/WG/12/21中列出备选方案或者主席提出的替代方案，没有达成共识。巴西代表团或工作组任何其他成员将可以向下届会议继续提出进一步提案。

# 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减费的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1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目前的审查周期中，有四个国家已按其经济增长情况上调了其在费用表的类别，其中两个国家来自第5（a）项所述水平，两个来自第5（b）项中所述水平。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在这些发展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关于该文件第16（c）段，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先前为明确申请人的减费资格而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关于该文件第16（b）段，代表团还指出，不同国家之间的效果存在差异表明，申请行为也受到减费以外因素的强烈影响。代表团认为，费用表第5项下提供的减费总体是有效的，因此，应维持标准不变，并于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
3. 巴西代表团说，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它对为打击欺诈和不实陈述而采取措施的结果感到鼓舞。代表团认为，文件中的数据表明，自然人在受益国申请中占相当大比例，包括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等中高收入国家。数据还表明了有针对性的减费对申请行为产生积极影响。在国民和居民于2015年失去PCT减费权的两个国家，自然人的申请量锐减。相比之下，在实行减费后，来自那些获得减费机会的国家的自然人平均申请量从第一年的8%增至第二年的50%。代表团指出，在这些增加中包括一个经历过严重金融危机的国家，这可能是申请数量锐减61%的原因。最后，代表团强调，该文件确认了在实行减费后对申请行为的积极影响以及取消减费的消极影响。因此，代表团支持维持费用表第5项下的标准五年不变，届时再进行审查。
4. 葡萄牙代表团说，葡萄牙是自然人有资格在2015年享受90%减费的10个国家之一。这是一项刺激自然人专利活动的重要措施。因此，代表团同意文件第17段中的提案，即维持费用表第5项中的标准不变，并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这些标准。
5. 加拿大代表团询问是否需要对费用表第5（a）项进行修正，因为联合国不再发布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名单。代表团还建议，国际局应对2015年受到第5（a）项标准修改影响国家的情况进行跟进，征求它们的意见，以确定减费是否有效，以提供数字数据之外的证据。
6. 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的询问时，秘书处表示它倾向于不修正费用表，因为概念已经商定，而且会继续公布调整数字，便于直接计算所需数值。
7.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有关建议PCT大会维持费用表第5项中的标准不变并在五年后再次审查的提案。
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作为自然人从2015年起不再享有减费资格的国家，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向受到2015年标准修改影响的国家征求意见，以评估其影响，而且这应当包括那些不再享有减费资格的国家。不过，代表团赞同大会将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的共识。代表团还提出了在文件标题中使用“发展中国家”术语的问题。虽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再享有费用表第5（a）项下减费资格，但代表团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同时，一些高收入和发达国家仍将继续列于费用表第5（a）项下。
9. 针对关于文件标题中“发展中国家”术语的询问，秘书处指出，这一术语已经使用多年，虽然工作组已经审议过关于审查减费标准的提案。尽管该提案针对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但国际局承认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没有单独的定义，第5（a）项下的减费标准是由PCT成员国决定的。
10.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维持PCT费用表第5项下的标准不变，大会应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

# 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22进行。
2.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将技术援助作为一种工具对促进使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以及提升PCT缔约国的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技术能力的重要性。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1，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导向，受需求驱动和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在PCT中，技术援助是第51条的主题，该条对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作出了规定。PCT在各项计划中的广泛性质证明了它对产权组织的贡献及其对成员国的重要意义。代表团赞扬国际局编拟文件和支持产权组织其他机构在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有关技术援助的信息表示赞赏。技术援助源于产权组织的任务，特别是通过国家间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知识产权的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提供以发展为导向和针对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与其密切相关。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和项目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国家计划的制定以及完善知识产权局的功能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伊朗一直是秘书处在PCT或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监督下开展的技术援助的受援国之一。最后，代表团重申PCT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职能极其重要。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22的内容。

# 发明人援助计划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4和国际局关于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的演示文稿进行。[[2]](#footnote-3)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有一个与IAP类似的专利公益计划，为达到一定财务门槛和其他标准的小企业发明人准备和提交专利申请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美国专商局与知识产权法协会密切合作，建立了一个由独立运营的地区计划构成的全国性网络，为志愿专利专业人员与财力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配对，以确保获得专利保护。每项地区计划都为一个或多个州的居民提供服务。通过这些计划，小企业中的独立发明人可以与美利坚合众国各地的注册志愿专利从业人员联系，后者可以在前者获得专利的过程中提供协助和引导。代表团认为，通过提供免费的专利申请和审查服务，像IAP和美国专商局专利公益计划这样的计划有利于提高专利质量，减少了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而没有审查发明的情况。最后，代表团向秘书处询问关于IAP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其成员的遴选方式以及用户与从业人员之间的配对问题，并指出，在美国专商局公益专利计划下，用户与其所在州或地区的专利律师进行配对。
3.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指导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时，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指导委员会由10名成员组成。成员资格反映了所涉及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如发明人、专利律师、政府、具有公益工作经验的国际社会领导人和IAP的赞助方，同时还考虑到个人的具体知识和经验。指导委员会中有两名受益国代表，由各参与国轮流派出代表。同样，专利律师代表的管辖权也是轮流决定的。指导委员会中有一名美国专商局工作人员，并指出，美国专商局在公益计划方面的经验能使其代表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具体知识。
4.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用户和从业人员之间配对问题时，秘书处确认与美国专商局的“专利公益”计划同IAP一样旨在让发明人与当地专利律师“配对”，协助撰写和办理第一次国家申请。如果该申请后来导致提交PCT申请并进入美国专商局或欧专局之前的国内阶段，则该当地律师将与公益专利律师“配对”，协助由这些指定主管局审查申请。在此背景下，一个用户群体的代表强调了当地专利律师和公益律师尽早“配对”的重要性，最好应在撰写申请的初期完成“配对”，这样当地律师能尽早从公益律师的撰写技能中学习和获益。
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成为IAP的首批参与者之一。产权组织最近认可了一个哥伦比亚发明人的发明，该发明是通过IAP开发的。总体来讲，IAP是成功的，为哥伦比亚带来了五项专利的授予。
6.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的代表表示，IAP的意图是正确的，但APAA成员对其实施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如果对专利申请的办理和撰写加以区分，就有可能削弱或扼杀当地律师的发展。APAA成员覆盖了包含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广阔地理区域，APAA希望在这些区域看到律师技能的提高。因此，APAA要求澄清，IAP是否可在撰写专利时绕过当地律师。在这方面，该代表建议，如果受益国管辖区域的当地律师不具备专利撰写技能，则可以将该律师与管辖区域外具备必要撰写技能的律师配对。这将维持当地律师和发明人之间的关系。同时，这两位律师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提高撰写技能，并且扩大与管辖区域外律师的全球经验交流。最后，该代表向工作组通报，澳大利亚专利和商标律师协会有一项制度，根据该制度，其成员提供无偿咨询，为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协助，这对发明人来说有很大的帮助。
7. 秘书处在答复APAA代表的评论意见时，也对当地专利律师的撰写技能表示关切。IAP旨在加强当地律师的能力，以便每个管辖区域都能拥有专利专家，能够代表居民撰写和提交专利申请。在PCT国际申请方面，当地专利律师可以与另一管辖区域（例如欧洲或美利坚合众国）的无偿专利律师合作。当地律师将提交国际申请，而无偿专利律师将参与进入国内阶段的过程。不过，这两位律师之间可以在早期阶段进行联系，例如，在协助提交国际申请的早期阶段进行联系可以提高当地律师的技能和国际申请的质量。
8.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注意到，截至会议当天，该协会成员已协助了两项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此外，EPI还积极鼓励欧洲专利律师参与IAP，协助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
9. 在回答瑞士代表团关于希望加入IAP的国家的加入程序的疑问时，秘书处表示，产权组织网站提供了对相关国家的要求和承诺的更多详细信息。特别是，希望加入的国家需要少量专利申请，尤其是来自居民的专利申请，并表明因形式要求而拒绝的申请比率很高。在申请加入IAP的过程中，要求申请国说明其将采取的促进该计划的行动，并表明当地专利律师愿意协助IAP的工作。此外，所有参与者都必须接受IAP指导原则。国际局审查了加入IAP的要求，随后将其提交指导委员会作出决定。目前，有七项成员国申请正在接受审查。国际局可用的资源仅允许每年在两到三个国家实施IAP，但是，如果加入需求猛增，可能会安排额外的资源。
1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4的内容。

# 培训审查员

## **（a）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6进行。
2.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了审查员培训对提高专利质量的重要性，这是在国际知识产权界建立联系的一种手段。整理各主管局的各种培训计划和提供的服务对于提高世界各地培训活动的透明度具有重要价值。有鉴于此，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报告了它通过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提供专利审查员培训或参与在信托基金资助下帮助改进这些汇编的培训方面的经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倡导进行电子学习，自2015年初以来一直使用电子学习计划，即用于培训内部专利审查员的自定进度培训和专利审查（STEP）计划。STEP计划以RPET团队用于培训专利审查员的材料为蓝本，在澳大利亚国内外都展现出了非凡的价值。代表团支持文件第23段中对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展开一次性调查的建议，并期待就其在该主题上的资源和政策提供信息。代表团还支持文件第28段中的建议，即未来对专利审查员培训的调查应当从每年开展一次改为每两年开展一次，以减少主管局的报告工作量，同时又能保持透明度。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申明，它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审查员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多年来在美国专商局总部和各国提供了多次关于检索和审查程序的审查员培训计划。美国专商局仍然通过其全球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此类培训，其专利计划旨在着重探究包括行政管理、预算编制、审查程序和业务程序在内的专题。2018年，美国专商局向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提供了培训，其中包括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巴基斯坦和中国台北。美国专商局还通过其网站提供在线培训材料。最后，美国专商局不反对拟议的对电子学习资源展开调查或将对审查员培训的调查从每年报告一次改为每两年报告一次的建议。
4.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尽管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没有充分利用电子学习的潜力进行审查员培训，但UKIPO对其他主管局如何利用这一媒介以及与之相关的好处和挑战感兴趣。因此，代表团支持国际局对电子学习开展调查的建议。代表团还支持将请求提供审查员培训信息改为每两年一次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减少工作量，并可鼓励更多主管局参与今后的调查。
5. 日本代表团提及文件第9段所述由日本特许厅组织的操作性专利审查培训（OPET）计划。自2009年以来，该计划每年都依靠特许厅自己的预算运行。OPET计划为期两至三个月，有来自亚洲、非洲和南美国家的专利审查员参加，每年都受到学员的高度赞赏。日本特许厅将在2019年继续实施该计划。代表团还告知工作组，日本已将其亚洲和非洲信托基金扩展为全球基金，并计划增加这些信托基金的金额。代表团期待与国际局开展合作，有效利用这些基金。
6.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在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继续支持这项工作。代表团报告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利用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培训，并将为此制定具体的计划。此外，代表团同意国际局将调查频率从每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一次的建议。
7.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建议，即对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进行一次性调查，以及对专利审查员培训的调查从每年开展一次改为每两年开展一次。
8. 工作组：
	1. 注意到文件PCT/WG/12/6的内容；
	2. 批准了文件PCT/WG/12/6第23段中国际局应对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展开一次性调查的建议；以及
	3. 批准了文件PCT/WG/12/6第28段中国际局未来应每两年对专利审查员培训展开调查的建议，下一次调查于2021年进行，报告2019年和2020年的活动。

## **（b）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5进行。
2. 秘书处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合作，介绍关于开发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最新进展。此项合作旨在补充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等其他审查员支助活动。秘书处还表示，正在进行的讨论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探讨在该地区开展类似计划的可能性。
3. 菲律宾代表团介绍了其同国际局合作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开发学习管理系统（LMS）定制网站的最新动态。在成功安装基于网页的本地Moodle网站并整合一些电子学习的内容之后，IPOPHL将配置一些功能和插件，以开发上述内容来进一步支持对为其专利审查员提供的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项目进行的管理。LMS工具将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组织的RPET计划下开发的培训基础设施予以补充。代表团表示，愿意向希望着手开展类似工作的中小知识产权局分享促进专利审查员培训协作的经验，也可以应相关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提供其基于网页的网站使用权限。
4.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开发用于培训专利审查员的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并赞赏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进行的RPET辅导等培训计划的兼容性。代表团认为，由于培训员能够通过检索该框架确定培训需求，胜任能力框架涵盖的技能数量有助于减少重复培训和协调不同来源的培训。
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参与开发实质性专利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代表团支持这些努力，这将提高捐助主管局提供培训的实效，并提高受益主管局参与审查员的成功率。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5的内容。

# 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7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在介绍该文件时解释说，PCT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主管局在申请提交系统出现故障时免除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文件或缴纳费用的要求，除非根据细则82之四.1，申请人逐案提交延误理由。尽管各主管局可以采用国内程序对PCT程序予以补充，但目前的情况仍然存在缺点。首先，根据细则82之四.1，申请人必须依靠冗杂而昂贵的程序才能为延误获得宽免，并可能作出对在国内阶段的延误予以宽免的决定提供理由。第二，主管局也有缺点，因为它们需要根据细则82之四.1逐案评估用户的请求，这是一项繁杂的程序。鉴于缺乏公开可用的资料，当这种申请进入国内阶段时，会增加潜在的不确定性。因此，文件中的建议旨在以一种为主管局提供灵活性的方式来处理这种情况，同时也有助于做法趋同和增强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这些建议总体上反映在细则82之四.1中，但主管局可灵活处理，因为细则82之四.2（a）是一项“可能”条款。另外，申请人无需向主管局提交证据，只需按照主管局公布的要求提到无法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期间并通知国际局。此外，在申请提交系统重新启动和运行之前，对延误的宽免将受到限制。为消除在本届会议之前向欧洲专利局非正式提出的各项关切，代表团建议，如有必要，可以删除其拟议的细则82之四.2（a）的第二句，而在《受理局指南》等其他地方处理这些问题。此外，还建议改进第一句的措辞以使其更加明确，因此（如果确实删除第二句）拟议段落行文如下：

“（a）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造成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所述电子通信方式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包括不可用期间在内的任何此类不可用的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1. 代表团继续澄清，该建议仅涉及电子服务无法使用而不涉及纸件传送方式。在这个问题上，一些主管局认为邮政部门加盖邮戳的邮寄日期并非收到PCT所规定文件的日期，而应当是文件到达主管局时加盖邮戳的日期。此外，该建议将允许主管局触发相关规定，即使在几种可能的服务方式中仅有一种不可用，或者在到达国际局和受理局之前能够采取某种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改变文件传送模式或传送目的地并非总是切实可行。最后，宣布中断的期限将由主管局根据其自己的标准做出判断。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中已经阐述了它的三项关切。第一，该建议是一项“可能”条款，并未规定各主管局有义务以某一特定方式采取措施，并且允许各主管局根据自己的法律框架确定构成中断的情况。第二，条款中载有“计划中的维护”说法的句子可以删除。第三，该介绍已经涉及到在文件已经提交当地受理局或者国际局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否能够从这一保障措施中受益的问题。代表团对这一问题没有强烈意见，但关键在于条款要明确。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组建议大会在2019年通过该提案。
3. 主席确认他的理解是，拟议的新细则82之四.2能够让各主管局选择性执行，它允许主管局在几种电子通信方式中只有一种不可用时，以及某一文件获准向受理局或国际局提交时提供救济。此外，主管局将按照自己的标准确定是否已经认为发生了某种相关中断。
4. 法国代表团解释说，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出现运转中断的情况，申请人必须在两天内通过传真重新提交文件，以扭转局面。由于拟议的细则与法国的国家做法不同，因此，必须是可以选择的条款，以避免国内和国际申请之间在做法上出现差异。
5.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文件中建议的主要受益人将是受主管局在线服务延迟影响的申请人，他们没有时间作出反应，因此可能会丧失权利。由于向主管局提交文件的时限通常在午夜到期，如果运转中断时间接近时限，信息技术维护人员可能无法恢复服务，从而导致电子申请系统在第二天早上才能恢复运行。因此，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细则82之四.2。
6.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该建议比以往更加重要，因为从2019年底开始，国际局将停止接受传真通信。代表团对各主管局在确定延误可以宽免的情况时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由于大韩民国可能难以允许由于计划的维护而对延误作出宽免，因此，韩国特许厅可能会限制由于不可预见的运转中断导致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产生的延误获得宽免的条件。
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该建议考虑到了其先前的几项关切。代表团表示接受该建议，并告知工作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需要决定如何在国内阶段处理申请。拟议的细则82之四.2（b）规定，如果有关延误原因的信息没有在进入国内阶段之前公布，就不要求指定局或选定局接受延长期限。因此，必须及时通知和公布信息，以避免申请人对马上进入国内阶段之前发生的事件丧失权利，从而增加申请人和其他用户的不确定性。此外，尽管细则82之四.2（b）允许主管局在特定情况下不承认延期，但尚不清楚法院是否会受到此类限制，这对于优先权要求来说可能特别重要。
8. 日本代表团支持在PCT体系中制定允许各主管局在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时对期限延误作出宽免的法律依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文件以电子方式传送。不过，代表团强调，在国际阶段作出的决定不仅可能会影响申请人，而且还可能会影响指定国家和第三方。因此，制定的新细则允许为确保透明度、法律可预测性和问责制所需的延误作出宽免。代表团要求新细则应使用与细则82之四.1（a）相同的表述，即“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新细则最好还要规定国际局应公布有关中断的信息。此外，代表团认为，应在《行政规程》而不是《受理局指南》中提供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细节，包括在出现中断时各主管局应当公布的信息。例如，如果主管局有一个以上的电子申请设施，有些主管局可能只在所有设施都中断时才会对延误作出宽免，而另外一些主管局则可能会在只有一个电子申请设施不可用时便对延误作出宽免。
9. 主席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时指出，将要求每个主管局公布其系统不可用的正式通知，并通知国际局。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及时进行公布，另一个主管局可能不知道宽免延误的原因。不过，这些信息最终都是会公布的。
10. 中国代表团支持拟议修正案，即允许主管局在出现技术中断的情况下对申请人的延误作出宽免，并补充说，这将增加PCT体系的友好性和法律确定性。
11.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I3PM）的代表表示支持拟议的新细则82之四.2。这项建议明显改善了主管局电子服务中断时的现状，并将提高PCT体系对申请人的友好程度。
12.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支持从收件人角度解决电子通信手段不可用问题的建议。由于发件人的电子通信方式也可能不可用，该代表强调，用户群体反对取消通过传真服务进行传输。
13.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支持关于在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对延误作出宽免的建议。该代表对欧洲专利局的建议表示感谢，并提到了执行委员会在其2019年3月31日至4月4日的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在线申请系统”的FICPI决议。该决议“……敦促在在线申请系统出现问题时为用户提供程序和法律保障，以防止未能在最后期限前完成或丧失其他权利，并鼓励知识产权局在在线申请系统出现问题时与用户进行迅速和明确的沟通，并将此类问题公开记录下来”。
14. 工作组批准了载列于文件PCT/WG/12/17附件并在上文第181段下修改的《实施细则》拟议新细则82之四.2，提交给大会在其2019年9月至10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 关于对细则4.11所述说明的改正或增加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8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解释了细则4.11（a）的两个部分。细则4.11（a）（i）规定，申请人可以在请求书中说明希望国际申请不是作为专利申请而是作为任何一种其他授予保护的类型的申请；或作为获得多于一种的保护类型的申请。细则4.11（a）（ii）规定，申请人可以在请求书中说明希望国际申请作为一项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者部分继续申请。但是，PCT及其《实施细则》中均没有可供在国际阶段对此类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的法律条款。因此，需要进行此类改正或增加的申请人必须由各受理局自行决定是否允许进行改正或增加。因此，该文件建议按文件附件一所列，为在一定时间内改正或增加细则4.11所规定的说明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此类说明能够通过拟议的新增细则26之四列入国际公布中。该建议在2019年2月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得到了支持。关于该文件附件二，德国代表团建议进一步修改《行政规程》拟议的新增第419条之二，以解决细则26之四的改正或增加，国际局在就通过PCT通函协商实施条款时将考虑到这一点。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该建议，这将有利于申请人和第三方，因为它将有助于已进入国际阶段的细则4.11所述说明的改正或增加，从而确保此类说明能够包含在国际公布中。代表团认为，这将进一步加强PCT体系，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PCT体系。
4.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的建议。
5.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的建议，即为对细则4.11规定的说明进行改正和增加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6. 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建议，并感谢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同事考虑到它对《行政规程》的拟议新增第419条之二提出的关切。
7.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2/8附件一中所载的拟增加的细则26之四，提交给大会在其2019年9月至10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 错误提交国际申请的项目或部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9进行。
2.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文件中提案的一般原则提出评论意见。
3. 中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这将有助于澄清遗漏部分和错误提交部分之间的区别。还将增加国际专利申请的确定性，并减少对申请人造成的不便。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仍然认为，申请人通过援引加入增添完整说明、一组权利要求书和（或）附图的能力在关于援引加入的条款精神和意图范围内。显然，这种类型的错误是成员国在通过这些条款时试图更正的错误。尽管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新细则很复杂，并且可以通过修正细则4.18澄清涉及援引加入的现行条款的范围避免这种复杂性，但如果某些问题能够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代表团可以支持这些提案。
5.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从政策角度来看，在PCT体系内提供一种机制是有意义的，在这种机制中，申请人可以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特殊情况下获得救济。代表团认为，PCT未提供任何补救措施，除非这种类型的错误是在优先权期限到期之前发现的，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才能提交包含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申请。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反映了工作组2018年第十一届会议达成普遍共识的原则。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提供了一个兼顾各方的解决方案，明确区分了适用于“真正”遗漏部分的规定与适用于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的规定。虽然代表团对一些细节略有看法，但总体上支持这些提案。
7. 印度代表团指出，依据有关核实第11条遵守情况的程序，细则20.5要求受理局让申请人提交遗漏部分，或者确认通过援引方式加入遗漏部分。根据第11条的规定，预计受理局应确定申请书表面上看是否包含似乎是说明的某一部分以及表面上看是否包含似乎是一项或多项要求的某一部分。因此，第11条的规定并未要求受理局研究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内容。相比之下，根据印度专利局的经验，在申请人错误提交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大多数情况下，此类错误只有在国际检索期间，由技术审查员在检索和审查时才能注意到。当国际检索单位（ISA）注意到此类错误时，尚不清楚拟议的修正案是否提供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在所有这些错误申请中，ISA将是注意到错误的主管局，因为它可能会在技术审查员检查优先权日期的有效性时，编制检索报告，或者导致与优先权文件不匹配。如果申请人希望由专业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提交和处理申请，则错误可能是由代理人或律师犯下的，而申请人可能由于委托律师的安排而无法获得所提交的申请。因此，申请人可能没有注意到该错误。最后，代表团支持旨在保留申请的修正案，但如果ISA在国际检索阶段注意到该错误的话，建议规定的补救期限应当允许申请人或受理局更正该错误。
8.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为确保成员国的统一运作对细则进行修订，因为有不同的解释和做法对用户不利。然而，代表团指出，有可能根据第34条提出修正案，删除错误国际申请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根据第34条删除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的国际申请，可能会进入一个国家根据细则20.8（b之二）提出保留的不适用于细则20.5之二（d）规定的国内阶段。在这种情况下，不清楚哪些项目或部分将被视为申请的一部分，哪些项目或部分将被视为已删除部分。
9. 秘书处在答复日本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时澄清，提交不符通知的指定局将根据拟议的新细则20.5之二（b）或（c）处理已包含正确项目或部分的申请。不过，不符通知将导致国际申请日期统一或更正为受理局收到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日期。即便没有第34条修正案，也是如此。
10. 法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出了一个兼顾各方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问题，所有人可能都遇到过类似问题。拟议的新增细则25之二并不完全符合法国的法律。不过，由于该提案允许各国提交不符通知，并澄清，为保持透明度和提交此类通知的指定局的利益，错误提交的项目将包含在申请中，因此，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1. 巴西代表团对提供过多机会以遵守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表示谨慎，特别是当这些项目和部分可能与国内立法相冲突时。不过，代表团支持申请人有机会更正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以及文件PCT/WG/12/9中的拟议修正案。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和修正案，但对印度代表团就确定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所表达的意见有类似关切。新的细则20.5之二规定，受理局有责任发现任何错误提交的部分，并请申请人对其进行替换。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非技术人员作为受理局对国际申请进行检查。虽然发现遗漏部分相对容易些，但确定错误提交的部分要困难得多，非技术人员可能会遗漏这些部分。代表团注意到，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规定了一个替代期限，供申请人自愿替换其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尽管这对在受理局没有发现错误提交的部分或项目时可能足够了，但必须要记住发现这些错误的困难。
13. 印度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受理局是否有能力确定申请的某个项目或部分申请属于错误提交的问题，秘书处对此作出澄清，秘书处并未期望受理局积极检查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受理局的唯一义务是，在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11条第（1）款的要求的正常程序中，如果注意到可能是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请申请人提供所需更正。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国内法律要求国际专利申请在进入国内阶段时被视为标准专利的完整申请。因此，在进入国内阶段之前，在国际阶段所作的任何修正都是出于国内阶段程序的考虑。然而，尽管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允许在遗漏某些项目的情况下替换说明书中的多个项目，但它并没有对其国内法律允许替换之前提交的项目作出解释。代表团表示，该修正案因而可以提供法律依据，协助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改变其现行做法，以确保在处理通过PCT或直接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时不存在分歧。然而，为了使这些做法保持一致，可能有必要修订国内法。因此，代表团可能在这个时候发出不符通知。尽管如此，代表团愿意遵循达成的共识，支持文件中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以解决这一问题。
15. 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IP）的代表表示，该提案是一项兼顾各方的提案，允许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但不允许申请人明显滥用该权利，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应适当注意其所提交内容。出于这些原因，UNION‑IP支持该提案。
16.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的代表认为，禁止替换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可能对用户不够友好，这种禁止可能会引起处理申请的人误解。然而，必须尊重那些不允许这种替换的指定局的法律。因此，该代表认为，国际阶段的申请中包含在国内阶段删除的错误的项目或部分是适当的。相反，在国内阶段，如果错误的项目或部分被错误地包含在申请中，公布错误的项目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对公众有利的部分是替换的错误项目或部分。由于含有错误项目或部分的申请数量似乎不多，该代表认为应当由指定局决定是否允许替换。不过，该代表希望各主管局不要提交不符通知，并且，收到的任何通知都将以用户容易看到的方式公布，这样申请人便能在决定是否进入国内阶段之前对此有所了解。
17.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该提案反映了在2018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上表达的许多关切和要求。从保障措施的角度来看，《PCT实施细则》的修正案总体上对申请人有利。然而，该代表就受理局和指定局有关援引加入的做法提出了两项要求。第一，对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处理应该在各受理局之间协调，以确保对申请人公平。第二，有必要澄清每个指定局对援引加入的做法，并澄清这些信息如何向用户提供。
18. 秘书处在答复JPAA和JIPA提出的评论意见时表示，国际局在产权网站和《PCT申请人指南》上公布了关于不符通知的所有有效信息。国际局将广泛公告这些指定局已提交此类通知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人充分了解哪些指定局将接受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用于国内阶段处理，哪些不接受。
19. 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就受理局而言，有人建议以大会通过的谅解的方式确保向提交了此类通知的受理局提交的所有申请，都将根据细则19.4（a）（iii）被转至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局将适用关于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规定。因此，从本质上讲，无论申请在何处提交，每位申请人都有权享有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时提供保障措施条款规定的权利。
20.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并期望申请人在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方面享有平等待遇，无论受理局如何处理。
21.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也表示支持该提案。
2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成员和用户群体都普遍支持该提案。因此，主席邀请就本文件附件所载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提出意见。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很多新增的拟议细则或现行细则的拟议修正案有具体关切，特别是：
	1. 代表团询问，如果正确的项目（例如，一组正确的权利要求）已援引加入，而错误提交的项目（例如，一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还留在申请中，《条约》第15条是否允许ISA仅基于正确的内容（正确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不考虑错误提交的项目（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鉴于《条约》第15条第（3）款规定国际检索必须“在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进行，并适当考虑到说明书和附图（如有）”，并且《条约》第17条第（2）款（a）和（b）项规定的任何允许不出具检索报告的例外似乎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与更正明显错误（例如，权利要求书中的错误）没有可比性，如果在ISA开始起草检索报告后才获得其授权或向其发出通知，则ISA无需将其考虑在内；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利要求（尽管含有明显错误）仍构成检索的基础。
	2. 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对于处理申请的程序应在《行政规程》或《受理局指南》中作出明确指导。在既存在遗漏项目和/或部分又存在错误提交项目和/或部分的“混合”情况下，需要明确这些条款如何协同工作。例如，如果提交的申请书中的说明不正确，没有权利要求，或者申请书遗漏了说明页，或者有一组错误的权利要求，代表团理解受理局将对提交的适当部分适用每一套细则。然而，指定局，特别是那些提交了不符通知的指定局，需要了解提交的哪些申请是按照哪套细则处理的，以便确定如何处理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说明提交文件的每一部分都是根据哪些细则提交的。同样，代表团对拟议的细则20.5之二（e）的行政处理过程表示关切，该细则允许申请人提出请求之后不考虑该正确项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明确处理步骤，以便能够从提交的申请中识别出哪些是申请的一部分，哪些不是。
	3. 最后，代表团对提案给申请人带来的额外负担表达了两项关切。第一，文件附件所载的对细则20.5之二（d）的评论表明，申请人应在主管局提交不符通知之前，在进入国内阶段时修正申请，从申请中删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此外，代表团建议进一步修改拟议的新细则20.5之二，对自动从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中删除问题做出规定，以便在此类主管局之前进行国内阶段的处理。第二，代表团建议进一步修正细则20.8（a之三），对任何已提交不相容通知的受理局通过援引方式要求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要求做出规定，都将被视为根据细则19.4将申请转至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请求。这能避免要求申请人为此向受理局单独提出申请。
2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关切背后的一般原则。然而，代表团指出，当申请人请求在已提交不符通知的受理局通过援引方式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时，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根据细则19.4自动转到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会阻碍申请人选择是否在最初的受理局继续申请。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取用户关于根据细则19.4规定自动转送是否符合申请人利益的意见。
25. 秘书处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即ISA有义务检索正确的权利要求，无论申请人是否支付了额外检索费。《PCT实施细则》中关于更正明显错误的情况也类似。当明显的错误被更正时，ISA不能再收取费用，但如果ISA在开始检索后收到通知，则不必考虑更正。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利要求（尽管含有明显错误）仍构成检索的基础。在提交了一组正确的权利要求的情况下，该提案旨在通过提供支付额外费用的选项，让ISA的审查员检索正确的权利要求，从而更方便申请人使用。尽管申请人可能决定不支付额外费用并检索错误的权利要求，但秘书处认为申请人会有兴趣检索正确的申请。在这方面，秘书处并不认为这与《条约》的条款不一致。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其他关切，秘书处同意需要在受理局处理申请方面提供明确的指导。此外，秘书处愿意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即请求在已提交不符通知的受理局通过援引方式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被认为是请求根据细则19.4将申请转到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26. 经非正式磋商之后，秘书处介绍了国际局编拟的文件附件中的补充修正案，供工作组审议。其中包括新的细则40之二，其中澄清，在主管单位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收到遗漏部分，以及通过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ISA可以收取额外费用。另一个问题与该情况有关，即在ISA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后可以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但不能通过援引方式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申请日期将会更改，但申请中可能会出现新的材料，要求审查员进行检索。对细则48和细则51之二的拟议修正案是为了考虑受理局删除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但申请人后来请求根据细则82之三忽略相关的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指定局将需要项目或部分的译文。此外，有必要在细则48.2中加入一项条款，即国际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已从国际申请中删除的说明。此外，如果申请人后来根据细则82之三要求忽略正确项目或部分，则建议包括细则51之二.1中的指定局要求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译文。最后，对细则82之三进行了修正，以明确对遗漏项目和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作出区别。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拟议修正案。然而，代表团指出，拟议的新细则40之二并未涉及关于允许额外检索费用的条款是否违反第15条和第17条的评论意见（见上文第225（a）段）。尽管秘书处指出，如果ISA在开始起草国际搜索报告后收到明显错误的通知，为了检索目的，ISA不必考虑明显的错误，但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没有可比性（见上文第227段）。在出现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虽然将对提交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和审查，但对于审查员来说，这个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只有一种可能的方法来更正它。实际上，错误因此也不会对检索产生实际影响。替换一整套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与替换明显错误没有可比性。因此，代表团建议，修正案可以不考虑要求额外费用的条款。相反，国际检索单位可以监测今后几年可能需要额外费用的情况，并在今后必要时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在这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从关于遗漏部分的条款生效之初就允许申请人替换整个项目，因而很少发生需要重新检索的情况。代表团还询问，细则51之二.1的拟议修正案允许指定局请求提供已从国际申请中删除部分的译文是否有必要。这可能在法律上给申请人造成不确定性，使其无法确定所提交的译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从而导致指定局可能认为该申请被放弃。
28. 秘书处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时解释说，如果在ISA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时出现新的权利要求，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工作。由于审查员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检索，因此，允许对这项工作收取额外费用似乎是适当的做法。就细则51之二.1的拟议修正案而言，指定局或选定局在审查根据细则82之三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时，可以认为受理局在加入的过程中犯了错误。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将恢复为受理局删除项目或部分之前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指定局或选定局可能需要这些项目或部分的译文。虽然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但秘书处强调，这将涉及申请人的错误提交和受理局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而后者是极不可能发生的。
29.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对细则51之二措辞的解释所作的评论。关于支付额外费用的问题，欧洲专利局每年大约会经手五起案件，其中审查员在开始进行国际检索后根据细则20又收到受理局的更正申请。在这些情况下，申请人犯下了错误，但却由ISA承担进一步检索工作的额外费用。代表团认为这对ISA是不公平的，因此，重要的是，在不能向申请人收取额外工作费用的地方不能存在漏洞。
30. 经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之后，秘书处建议工作组向大会提交文件PCT/WG/12/9附件一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及拟议的新细则40之二和对细则48.2（b）、细则51之二.1（a）和（e）和细则82之三.1的拟议修正案（见本文件附件一）。秘书处还建议大会通过一项谅解，澄清细则40之二和第15条和第17条之下新增费用之间的关系，以澄清在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检索不需要考虑任何可能留在申请中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如果申请人没有支付细则40之二所要求的任何检索费用，检索费用将只能依据错误的权利要求收取。
31. 工作组批准了：
	1. 文件PCT/WG/12/9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4.18、12.1之二和20.5（a）和（b）的拟议修正案、拟议的新细则20.5之二、细则20.6（c）、20.7、20.8、55和76的拟议修正案；
	2. 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拟议的新细则40之二和细则48.2（b）、51之二.1（a）和（e）以及82之三.1的拟议修正案；

提交给大会在其2019年9月至10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1. 关于上文第225（a）段所述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工作组商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谅解，大意为“第15条应被解释为，在根据细则20之二.5（d）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将只需在国际申请（‘权利要求书，并适当考虑到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检索，其中包括援引加入的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而无需考虑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根据细则20.5之二（d），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仍保留在申请中。同样，《条约》第15条应解释为，如果未缴纳细则40之二所规定的费用的话，允许检索仅依据错误的权利要求进行。”

# 关于提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持有文档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2进行。
2. 新加坡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解释称，该提案旨在提高国际初步审查阶段的透明度。目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向申请人和国际局传送一份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和规定的附件，其中通常只包含细则66.8所要求的最新一组修正和附函，或包含根据细则66.3提出的理由。在此之后，国际局通过PATENTSCOPE在线公布这些文件，根据《条约》第36条和细则73向各选定局送达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规定附件。但申请人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编制前提交给IPEA的任何其他书面意见、此前的各组修正和载有理由和解释的信函不会在网上提供。虽然选定局可以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此类信息，但这种安排目前仅限于选定局提供它作为IPEA制作的文件的情况。因此，选定局的审查员常常不确定IPEA在编制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前考虑了哪些修正和/或理由。这类信息对于审查员来说可能是有用的，尤其是当随附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的修正处理的只是次要问题，而申请人已经提出实质性修正和理由以消除在先前的书面意见中提出的异议时。鉴于约有5%至6%的国际申请要接受国际初步审查，代表团称，看起来可取的做法是将IPEA书面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修正和信函通过PATENTSCOPE在线提供。这将使选定局的审查员能够在一个单一平台上查阅信息，从而全面了解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虽然代表团认识到可能存在与《条约》第38条有关的法律问题，但1997年国际单位会议第六届会议商定，需要通过新的方法保证国际初步审查文档的保密性，并且可取的做法是对《条约》第38条第（1）款作出更宽松的解释。自此，在文件第2段所列的在PCT程序中提供透明度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为了要求IPEA向国际局传送更多文件以便在PATENTSCOPE上发表，代表团提议根据第11段和文件附件所述，对《实施细则》作出修正并对《行政规程》作出修改。此外，代表团欢迎文件第14段探讨的关于停止将修正、纠正和信函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附件，而是将其作为单独文件提供的未来工作意见。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附件中的拟议修正案和文件第14段提出的进一步工作，并补充说，这将提高国际初步审查程序的透明度。
4.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欢迎该文件中的提案，认为这是一项提高选定局和第三方审查员透明度的措施。根据细则94.3，在公布国际申请并完成国际初审报告后，欧洲专利局允许第三方通过在线文档检查查阅与第二章有关的所有文件，但须遵守《欧洲专利公约》第128条第（4）款和细则144所述限制。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确定之前，根据PCT第38条确定的文档是保密的，只有申请人才能授权查阅该文档。因此，为了简化向国际局传送第二章文档的工作，代表团提议设置转向欧洲专利登记簿的超级链接。关于文件第14段探讨的进一步工作，代表团强调，需要确定作为单独文件呈列的任何修正、纠正和信函，所采取的方式应确保检索这些文件给选定局带来的额外负担有限。此外，根据《条约》第36条第（2）款（b）项，申请人提交给IPEA的所有附件均须提供翻译，因此，就构成提交给IPEA的当前附件的所有文件来说，保证其明确标识且易于查阅对申请人有利。另外，在以全文公布申请正文为目的正在开展的工作方面，代表团建议探索以标记格式显示修正和纠正的可能性。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该提案，称其将提高第二章下国际初步审查的透明度。因此，代表团支持文件附件中的拟议修正以及在第14段提出的建议，即在即将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上讨论如何进一步改善国际初步审查相关信息的可得性。
6. 中国代表团表示原则上同意该提案，认为这将有助于选定局充分利用国际阶段的成果。然而，由于实施该提案需要改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国家初步审查单位的做法，代表团建议就该提案的实施进行磋商。
7. 智利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称其将提高国际阶段的透明度，并有助于向用户推广该体系。
8.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这项提案，认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编写提供给选定局和公众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该提案允许选定局的审查员充分查阅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背后的历史，这将加强国际阶段与国内阶段之间的关联。代表团还支持国际局文件第14段提出的进一步工作。由于在国内阶段处理期间附加于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修正有时可能在国内阶段处理过程中被遗漏，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欢迎任何将这些文件作为单独文件或甚至纳入国际申请工作副本的倡议。
9.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并认为提高透明度将增加人们对IPEA所开展工作的了解。该提案将为选定局的审查员提供一个更加清楚和透明的格式，便于他们认识到IPEA在编制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前考虑了哪些修正和/或理由。代表团还支持国际单位会议审议文件第14段概述的问题。
1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如果该提案得到实施，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的审查员将对其表示欢迎，而且给大多数申请人带来的好处是不可否认的。然而，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实施情况的信息，指出并非所有申请人都能接入互联网，而且ePCT尚未在包括CIPO在内的某些主管局充分部署，这可能会增加对邮政服务的依赖。如果不要求使用ePCT，则代表团询问有关通过PCT-EDI传送额外文件所涉及的额外工作。此外，代表团询问申请人是否必须提供根据该提案需要传送的额外文件的译文。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国际单位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此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实现申请正文可全文公布方面需要信息技术资源，而这些资源在2020/2021两年期前无法获得。
11. 日本代表团表示，要想发送新文件，日本特许厅使用的IT系统需要修改，这项工作需要花几年的时间。因此，在通过该提案时，代表团要求给予其足够的时间，以便在提案生效前完成必要的信息技术修改，或者采取过渡措施，允许IPEA在准备就绪后即可开始传送额外的文件。
12.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他们可以支持该提案，并补充说，PCT程序中的透明度对于避免重复努力和重复工作来说非常重要。
13.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且指出，对信息技术系统的修改可能是最小的，因为IPEA已经编制了信息，而主要改动在于如何向国际局传送信息。因此，在某些IPEA实施该提案可能更加直接。
14.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感谢新加坡的提案，并希望申请人在国内阶段提交根据该提案将传送指定主管局的额外文件时没有承担提交文件译文的义务。为了国际申请进入国内阶段而将这些文件翻译成选定局的每一种语文对于申请人来说是一种负担。
15.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还询问，该提案是否要求公开额外文件的译文以供查阅。
16. 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JIPA代表和EPI关于译文要求的询问时，秘书处澄清，该提案并不要求申请人提供IPEA将根据该提案公开以供查阅的额外文件的译文。将这些文件单独呈列的原因之一是便于将来有可能对这些文件进行机器翻译，但国际局不会人工翻译这些文件。
17. 针对欧洲专利局提出的关于设置转向欧洲专利登记簿的超级链接以查阅其中额外文件的建议，秘书处指出，WIPO CASE与统一门户案卷之间的连接允许用户通过PATENTSCOPE检索并查阅这些文件。这将是一项具有实用价值的安排，但还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确保有效解决所有问题，从而获取来自所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相关文件。
18. 经过非正式讨论，主席提议工作组批准拟在2019年9月/10月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提交大会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然而，考虑到某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落实文件传送进行技术变更所需要的时间，应当在起草《行政规程》时规定，初期不强制要求进行文件传送，但在所有单位都准备就绪、可以传送相关文件后，要求必须落实这一步骤。
1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主席提出的提案已消除其主要关切，使其能够接受这一拟议的解决办法。
20. 工作组：
	1. 批准了文件PCT/WG/12/12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71和94的拟议修正案，提交给大会在其2019年9月/10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2. 注意到国际局将就拟议《行政规程》的进一步修改进行磋商，以便将相关文件的传送最初作为国际单位的可选项，目的是在足以使所有国际初步检索单位完成文件传送所需技术变更的一段时间之后，将这些规定变为强制性规定；
	3. 请国际单位会议开展文件PCT/WG/12/12第14段中所述的进一步工作。

# 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以及作为主管ISA/IPEA的受理局声明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8进行。
2. 印度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解释称该提案将使所有申请人都能选择任何一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来检索和审查其国际申请。在现行机制下，来自PCT缔约国的申请人无法利用所有国际单位提供的服务。相反，每个受理局（RO）必须具体说明负责检索和审查向其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因此，“声明作为主管ISA/IPEA”的这一步骤对所有缔约国经过适当程序后已经获得的承认/指定具有压倒一切的影响。由于缺乏双边协定，这一程序导致PCT下的多边合作受到限制。在当今世界，很多企业都是跨国公司，与多方合作伙伴开展研究、生产、营销等活动。申请人基于各种因素决定为发明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对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选择。如果是来自不同国家的多个申请人的情况，则申请人有更多选择，因为如果至少其中一个申请人有资格选择该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那么就有选择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可能性。申请人可作出的这种选择并非平均分配，有必要为不断变化的世界制定与之适应的规则。
3. 印度代表团继续指出，PCT体系作为一项多边条约，允许所有申请人在国内阶段指定或选定任何缔约国。如果允许申请人选择任何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则各单位承认其他单位提供的服务，所有缔约国同等承认所有国际单位提供的服务，那么国际单位之间的合作就会变得更有意义。此外，通过简化程序并向申请人提供更多选择，PCT体系能够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营商环境。资源将得到更好利用并可更好地传播最佳做法，从而鼓励更多申请人利用PCT体系。尽管PCT体系在其运作的过去四十年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通过共同努力，各成员国还可以不断改进该体系，以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需要。PCT体系是成功的多边合作和工作分享的光辉典范，这一点将在提案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因此，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同意，该提案设想的合作精神在其重要性方面超过因法律文本或准则的相应修正或实施该提案可能需要的程序改动而增加的任何工作量。此外，ePCT和eSearchCopy等PCT在线服务以及净额清算试点为实施拟议改动提供了一种很好的方式。首先，该提案可以允许通过将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选择任意一个国际单位作为ISA/IPEA，因为不同单位和国际局之间已经建立了汇缴费用和移交文件的机制。然后，这些机制可以逐步扩展到其他受理局。代表团表示，印度专利局将很高兴与国际局和其他主管局合作，为顺利实施该提案作出所需的任何改变。此外，代表团提醒工作组，在2017年2月公布第300万份PCT申请之际，国际局公布了产权组织总干事题为“PCT体系——概览和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进一步改进PCT体系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提供关于广泛方向和优先事项的“精神食粮”。特别是，它建议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是重新强调《条约》的合作要素，主要要求改变包括国际局在内的主管局的行为和行动，而不是对法律框架作出重大改变。该提案如果得到实施，将大大增强PCT的合作要素。因此，代表团邀请本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分享他们对该提案的看法，并提出顺利实施该提案的建议。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提醒工作组2月份举行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了该提案。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设立的该提案讨论页上，一个单位要求进一步阐述印度代表团提供的背景。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已经准备好随时就该提案中反映出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并希望尽快商定出一项积极的决定。
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与许多其他国家办事处一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受益于为本国当地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无论是通过向提交PCT申请的当地律师提供及时的援助，还是通过提高澳大利亚企业对PCT近期变化的认识。然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ISA/IPEA和受理局的功能超出了提供服务的范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PCT中的作用还涉及与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宝贵关系，以便能够就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这些利益攸关方都重要的问题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PCT方面的经验也使其能够在区域内协助其他主管局，无论是为邻近太平洋岛屿的主管局提供客户服务职能方面的协助，还是通过区域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中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文件所载提案引发了对许多问题的考虑，比如语言考虑因素、时区和工作量预测。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考虑因素需要在PCT下一届国际单位会议上开展进一步有力的讨论。
6. 以色列代表团对印度的提案表示赞赏，但认为在允许申请人自由选择ISA/IPEA方面存在技术困难。此外，该提案将对PCT主管局的IT系统和员工队伍产生重大影响。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文件所载提案已提交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但尚未进行详细讨论。代表团指出，PCT体系已经能够为申请人提供大量ISA/IPEA的选择，特别是在申请人包含几个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受理局不是主管ISA，但申请人希望由此单位进行申请检索，则可请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国际检索和补充国际检索运作正常。此外，在细则35的范围内，任何受理局都有可以指定所有活跃的ISA/IPEA作为其申请的主管单位，但在实践中，每个受理局指定的数量都是有限的，以便主管局规划其工作量。相比之下，根据该提案，某些ISA可能会遇到重大困难，原因在于检索请求的落实情况不可预测且不均衡。此外，许多国际单位根据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与国际局分别签订了双边协定，并与某些受理局签订了双边协定，或将其权限限制在某些缔约国的受理局。因此，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服务署（ROSPATENT）认为，国际单位会议应当更加详细地审议该提案，并且有必要为ISA/IPEA开发一个用于管理自身工作负担的工具。代表团还进一步提议，国际局可以通过PCT通函咨询ISA/IPEA，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和对《行政规程》的修改是否能够使ISA/IPEA管理其自身的工作负担，并建议试点项目可以研究该提案的实用性。
8.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没有使用eSearchCopy服务，因此，根据该提案将被要求使用普通邮件，这将导致在向世界各地的申请人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方面造成巨大延误。此外，代表团认为，考虑到主管局处理的各种通知、声明和保留，要申请人了解所有可供他们选择的选项之间的细微差别对他们来说是一种负担。因此，申请人有可能会选择一个不太有利的选项，并且可能会丧失某些权利。代表团还对工作量管理和翻译问题表示关切，比如这些问题给申请人和国际局产生的费用。
9.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值得进一步思考。它有可能会增加申请人根据语言或国家等进入国内阶段可能出现的具体需求选择ISA/IPEA的机会。虽然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诸如调整IT基础设施、传送费用和修正《PCT实施细则》等技术细节，但印度代表团已经认识到这些技术障碍，如果成员国同意该提案，PCT将提供工具以协助实施该提案。文件为进一步讨论技术细节提供了基础，且质量小组提供了一个讨论页面，以便接受关于该文件的评论意见。因此，代表团期待着在国际单位和/或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
10. 中国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将需要就在ISA/IPEA方面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正。此外，对于ISA/IPEA来说，该提案将带来一些法律和技术挑战。因此，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审议和评价该提案。
11.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查明申请人是否要求有选择ISA的自由。鉴于受理局需要对其IT和财务系统进行重大的技术变更，代表团强调，在得以考虑这种变更之前，它需要申请人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从他们的角度来看，该提案是可取的。此外，代表团强调，需要更多时间来分析联合王国在国际条约方面的法律义务，尤其是《欧洲专利公约》（EPC）及其《集中化议定书》。
12. 日本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涉及PCT体系的一个基本方面，考虑到对用户的相对好处，需要仔细讨论，因为提案还影响到国内法规和IT系统。例如，由于难以预测的因素，国际检索请求的数量可能在短期内大幅增加或减少，因此，存在工作量无法控制的风险。由于细则42规定了ISA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时限，如果许多申请人选择了同一个ISA，会导致其承担的检索请求负担过重，该ISA有可能无法满足时限或国际检索报告的质量会降低。这将给用户带来损失，从而有可能损害PCT体系的可信度。此外，该提案有可能引发ISA在价格方面开展竞争，继而导致国际检索报告的质量遭到忽视，尽管质量对于用户来说十分重要。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该提案如何使用户长期受益。
13. 智利代表团承认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特别是对受理局的工作量和操作的关切，并期待日后在国际单位会议上对该提案进行讨论。
14. 法国代表团指出，根据在最初实施该提案时的构想，在能够向申请人提供ISA/IPEA的自由选择方面，不应给予国际局的受理局相对于其他受理局的竞争优势，因为向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加，有可能给其他受理局造成财务损害。此外，EPC《集中化议定书》涉及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将其检索活动特别移交给欧洲专利局。因此，代表团无法支持该提案。由于《议定书》是EPC的一部分，对《议定书》作出任何修订都需要EPC缔约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需要至少四分之三的EPC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会议，且任何修订案文的通过都需要四分之三的缔约国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1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为文件所载提案做出的努力。然而，代表团无法支持文件第5段中提出的解决办法。目前，申请人有权向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申请，具体情况包括根据细则19.1（a）（iii）自愿提交，或者如同细则19.4所预见的那样，如果最初向其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由于国籍或居住地或语言的原因而不具备资格，或在申请人的授权下，由于最初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与国际局之间已签订具体协定，国际申请将被转交给国际局的受理局。这些保障措施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系在一份国际局备忘录的第6至第8段中向1993年9月PCT联盟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文件PCT/A/XXI/2），具体如下：

“6.拟议修正旨在使来自所有PCT缔约国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交其国际申请，以此作为将国家（包括区域）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申请的替代方案。拟定这些提案旨在处理PCT用户尤为可能面对的两个问题。

“7.第一，有时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受理局可能会遇到行政困难，从而给申请人造成延误和不便。拟议修正将使申请人在上述情况下可以选择国际局作为其提交国际申请的替代受理局。

“8.第二，目前可能发生的情况是，申请人错误地将国际申请提交给某主管局，由于申请人的居住地和国籍问题，根据《实施细则》的现行措词，该主管局没有资格受理其申请。拟议修正为处理这类申请提供了一个直接的程序，即只需给这些申请盖上日期戳，然后移交给作为主管受理局的国际局即可，这样做不会丢失最初的提交日期。”

1.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继续强调指出，在采取这些保障措施的同时，按照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文件PCT/A/XXI/4中的提议，在细则35.3中增加了一个专门针对主管ISA的新段落。正如在PCT联盟大会通过的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中所解释的那样：“每个缔约国都有权为其国民和居民提交申请指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在本文件中提议的细则35.3的案文将维持这一权利，即使在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最后强调，它认为在1993年PCT联盟大会上声明的原则今天仍然有效，即：第一，让国际局作为受理局的可能性是作为一种故障保险机制引入的，第二，为其国民和居民提交国际申请指定主管ISA或单位的权利属于每个缔约国。因此，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如果允许向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以选择任何ISA/IPEA，就有可能引发国际局的受理局与所有其他受理局之间的竞争。这将与PCT联盟大会在1993年通过细则修改时所作决定的精神相违背。
3. 印度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对提案发表的评论意见。针对这些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不修正《PCT实施细则》的情况下实施该提案。在决定实施该提案之后，有必要修正ISA/IPEA与国际局之间根据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达成的协定，并对每个缔约国的《PCT申请人指南》的附件进行修改。关于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代表团提到细则36和63对可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的要求，包括设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合作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关于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咨询意见时会考虑这些要求。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在2020年初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4.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协会（I3PM）的代表从知识产权管理的角度出发支持该提案，认为这将在国际单位方面提供更多选择，从而提高申请人在这一点上的灵活性。相应地，这将导致PCT应用程序的进一步增长。然而，正如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该代表认识到实施该提案所面临的法律限制和技术困难，需要加以谨慎考虑，特别是对于《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而言。该代表进一步承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建议的试点项目有可能提供一种向新体系过渡的方式。
5.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指出，增加ISA方面的选择将对申请人有益，并且比起由受理局选择主管ISA来说更加公平。代表强调，需要在有更多申请人选择和潜在价格竞争的体系下保证高质量的国际检索。
6. 主席总结说，各代表团强调了提案中的各种问题，并提议印度代表团应当在2020年初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下届会议上讨论的另一份文件中考虑到这些问题。虽然该提案不仅涉及ISA/IPEA问题，但它们会最容易受到国际检索和审查的工作量变化以及不同时区和翻译等因素的影响。
7. 工作组请印度代表团编写一份文件，供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考虑各代表团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就该提案与各代表团（特别是代表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团）所作的任何进一步磋商。

# 序列表

## **（A）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在介绍该文件时概述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于2010年创立的序列表工作队为自2022年1月1日起使用产权组织标准ST.26做准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一，自2018年11月以来，国际局与序列表工作队的成员合作，邀请有限数量的用户测试申请人编著和验证工具WIPO Sequence，该工具将以全部10种PCT公布语文提供图形用户界面。已邀请各主管局在2019年6月底之前在产权组织的维基论坛上就用户指南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第二，供专利局使用的验证工具WIPO Sequence Validator计划于2019年9月首次发布。第三，工作队提交了针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附件一和附件七的一些实质性修正和编辑纠正，以供2019年7月举行的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七届会议审议。第四，文件PCT/WG/12/13进一步完善了拟于2020年通过并于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修订PCT法律框架的提案。最后，一些主管局在维基论坛上发表了他们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计划，工作队请其他主管局也发表其实施计划。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已完成的工作，并澄清工具需要确保能可靠地识别某些机器可检测的缺陷，并提请一位专家注意考虑需要人工干预的其他潜在问题，以确保符合标准。此外，代表团提醒工作组，关于第7段，概念验证的成功并不等同于成品，开发和测试仍在继续。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14的内容。

## **（B）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3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该文件时强调，这些提案是临时性的，以供开展讨论和提出反馈意见，从而促进它们在2020年获得通过，并对2022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生效。通过从产权组织标准ST.25向ST.26过渡，序列表标准将与相关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并允许申请人公开ST.25没有很好处理的序列方面。此外，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26，各主管局能够在使用便于纳入主管局和公众使用的检索数据库的格式公布之后，向数据库供应商提供序列，以便满足公开和一般检索要求。
3. 秘书处继续强调了在向产权组织标准ST.26过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首先，数据库提供商需要与语言相关的英文自由内容。其次，各主管局需要根据各自不同的角色在PCT下处理和使用序列。受理局需要一项简单的安排，因为一般来说，审查员除了通过提交工具内置的自动检查获得信息之外，无法评估序列的内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需要能够读取和检索序列表。在国内阶段，无论是申请人还是指定主管局都需要为此程序做出最低限度的努力。第三，软件工具应使申请人能够直接更正或修正序列表，并协助各主管局比较序列表的不同版本，同时承认在提交后识别和评估序列表的重大变化十分困难。因此，提案的意图在于尽量减少在提交后需要提交新序列表的次数。关于包含序列表本身的序列表部分的语言要求，与文献目录数据部分相反，ST.26将字符限制在Unicode基本拉丁字符集，不包括重音和非拉丁字符。在实践中，这样做可防止将符合ST.26的序列表以除英文以外的任何公布语言作为自由内容提交。不过，与ST.26中的语言问题有关的问题是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作为负责维持该标准的产权组织机构。
4. 在工作队的讨论方面，秘书处强调了有关如何按照拟议的时间表于2022年1月1日在PCT中实施ST.26以及如何处理PCT中的序列表问题，包括减轻翻译问题和处理不符合标准的序列表。ST.25与ST.26之间的一个区别是，后者允许在比前者更多的限定符中使用“自由内容”。关于文件第24段中不同类别的“自由内容”，秘书处解释说，这些提案旨在鼓励申请人以英文提交任何与语种相关的“自由内容”，而且不需要在说明书的主要部分进行重复。软件工具的目的在于允许申请人轻松地提取序列表中的自由内容部分，以便在说明书中需要的位置插入。此外，软件工具应提供高效的设备，用于插入任何译文文本，并在提交之前识别和纠正形式缺陷，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需要在稍后阶段纠正的错误。然而，在工具的开发过程中，需要决定该工具将在多大程度上严格执行某些要求，例如对自由内容限定符中允许使用字符的限制。除了通知申请人任何自动检测到的缺陷外，预计受理局不会检查序列表的内容，让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相关情况下检查申请的实质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序列表，并要求申请人提交纠正或修正。虽然可能需要在国内阶段对序列表进行修正和纠正，但译文应仅限于申请正文，这将使序列表从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到在指定局或选取局接受国内阶段处理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单一形式。最后，秘书处要求工作组为理解总体目标提供高级别指导，使国际局能够与序列表工作队进一步合作，并与各主管局就来年的详细起草工作开展双边合作。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在序列表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认为文件是一个很好的开端，有助于确定实施所需的《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变更。代表团在向国际局提出一些具体详细的评论意见的同时也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关于语言问题，代表团对文件第12段表示关切，并且鉴于第11条对语言的要求，质疑拟议的细则20.1（c）将序列表豁免于细则12.1（a）的语言要求是否越权。其次，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审议关于生效的规定，以便实现对2022年1月1日或之后新提交的序列表适用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可能性，即便这与产权组织标准ST.25可能适用的国际申请有关。
6. 秘书处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免除序列表译文的评论意见时指出，这些提案与现有的ST.25相关规定具有类似的效果。由于这些规定已经生效多年，且没有引发任何关切，秘书处不认为这些提案有可能越权。
7. 加拿大代表团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和对《行政规程》正文的修改表示关切。特别是，《行政规程》拟议附件C的第22段暗示，在序列表中与语言相关的自由内容部分使用一些法语字符将不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26。代表团认识到，需要为数据库提供商提供便利，但质疑产权组织是否应该树立先例，即提供商在《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有效地设定针对序列表的要求，而这可能会导致申请人丧失权利。代表团提议，由加拿大向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提出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建议，允许提交的序列表所包含的字符不限于Unicode基本拉丁ASCII代码表字符。代表团认为，如果WIPO Sequence纳入翻译功能，上述建议可以实现。然后，可以将序列表非正式版本的翻译提供给序列表数据库提供商。代表团还指出，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0条第（1）款，加拿大所有联邦机构都有宪法义务，保证加拿大的任何公民都有权以英语或法语与这些实体沟通并接受这些实体提供的服务。因此，加拿大不能支持可能强制要求序列表的自由内容遵守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做法。此外，代表团重申，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新增细则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序列表。如果序列表不符合要求，比如考虑到加拿大需要支持法语字符的情况，国际检索单位可根据细则13之三.1（a）可以邀请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然而，即使最初提交的序列表旨在被认为是说明书的一部分，符合要求的序列表也不会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代表团建议，这样做有可能导致权力丧失，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细则的可能性，从而允许接受在自由内容字符方面不符合要求的序列表，并将其保留为最初提交的说明书的一部分。随后，可以要求申请人向检索数据库提供商提供翻译版本，该翻译版本不会被视为“所提交”版本。或者，可以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正，以表明如果提交的序列表在自由内容字符方面不符合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序列表，在国际局核实其没有添加新的内容后，该序列表将被视为“所提交”的版本。
8.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PCT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和对《行政规程》的修改是序列表工作组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并指出它将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局提交详细的评论意见。代表团对恢复“混合模式申请”的前景表示担忧，在该模式下，纸件申请需要伴随电子格式的序列表。如文件所述，混合模式申请问题与实施ST.26无关，代表团将该提案理解为加强序列表处理的附带提案。代表团提醒工作组，过去允许采用“混合模式申请”，直至2009年《行政规程》之前的第8部分被废除，并补充说，处理这种混合模式申请的负担非常繁重，因为这类申请需要利用不同的储存库，还需要专业人员的干预。因此，废除混合模式申请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也有助于逐渐减少申请人提交的纸件申请。代表团还指出，已经建立了处理例外情况的法律机制，即《行政规程》第703节，其中涉及提交要求和基本共同标准，并建议对该机制作出调整，使之在ST.26下也可以作为故障保险。代表团最后指出，欧洲专利局欢迎在PCT国际单位会议的下届会议之前就PCT法律框架的必要修正发出PCT通函，以便于在2020年通过。
9.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对关于指定主管局接受序列表中所载任何自由内容为英语的拟议强制要求表示担忧。
10. 秘书处在答复关于将自由内容限制为Unicode基本拉丁字符的问题时澄清，外部数据库供应商没有施加这一限制；相反，这是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成员国的一项有意识的提案，已经讨论了几年。工作组只能建议是否继续实施该标准，如果是，那么根据该标准，含有缺陷的序列表应如何处理，以及是否有可能确定减轻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关于就混合模式申请发表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指出，允许采用混合模式申请是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结果，因为允许在PCT中以纸件形式提交申请，但根据ST.26不得以纸件形式提交序列表。如果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含有序列表的国际申请，则必须在物理介质上以电子形式提交序列表部分，但秘书处认为这种做法不可取，并且不希望申请人故意选择这种方式提交包含序列表的专利申请。最后，秘书处提醒工作组，为了满足实施ST.26在2022年1月1日的最后时限，需要在2020年向大会提交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国际局将继续在正式会议期间和通过PCT通函就《PCT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必要修改进行磋商。
11. 工作组请国际局继续其关于文件PCT/WG/12/13中提出的问题的磋商。

# 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6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以工作队牵头人身份向工作组通报，已经完成关于目标A的讨论，即修订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清单，并将纳入实用新型集，正在准备更新后的清单供国际局在今后几个月公布。工作队还在目标B和目标C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两个目标分别涉及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的法律和技术要求。此外，工作队在关于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目标D方面取得进展，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作为目标D的牵头人，发起了一份调查问卷，并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这些意见将为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工作队于2019年5月21日和22日在慕尼黑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11个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讨论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更好地了解未来的挑战。关于目标B，欧专局提议PCT最低限度文献包含所有国际单位的专利集，而不论其官方语言如何，并要求所有单位根据明确定义的技术和可访问性规定提供其专利集，这些规定将在PCT《行政规程》附件中商定和说明。工作队对此表示赞同，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包含所有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集，但还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一目标的可行性，特别是在文件量及其有用性方面。不是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知识产权局有可能将其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方法是通知国际局其提供的专利集满足与国际单位相同的技术要求。工作队还讨论了基于语言的标准。一个单位提议，PCT最低限度文献应仅限于英文文件或包含英文摘要的文件，有关这一点的讨论仍在进行，但也有观点认为PCT最低限度文献应当保持语言中立。关于目标B仍在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纳入实用新型，而目前细则34仅列出法国的实用证书。在这个问题上，工作队讨论了是否应当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所有实用新型集，或者不纳入任何实用新型集，这两种做法都各有利弊。然而，如果工作队最终商定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加入实用新型集，那么实用新型集需要满足与专利集相同的技术和语言要求。关于目标C，工作队认为所有国际单位都应当明确其专利集中的哪些部分能够符合拟议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可能在哪一天之前做到符合要求。这样的话，就有可能设计一个满足要求的现实时间表，并设定一个日期，要求国际单位发布的所有专利文件在此之后都必须符合以可检索的电子格式提供文件的新要求。在这方面，对于在该日期之前发布的文件，可以考虑使用祖父条款。展望未来，欧专局作为工作队的牵头人将编制提案，以期将所有专利集逐步数字化，从而添加到PCT最低限度文献中，以弥补因某些文件并非以可检索的电子格式提供而造成的空白。关于工作队接下来要开展哪些工作，将根据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编写的定于2019年7月发布的新文件在电子论坛上继续进行讨论。根据上述讨论，将在2019年底之前编写一份文件，供2020年初的国际单位会议讨论。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目标D的牵头人，感谢欧专局领导工作队并在慕尼黑举办实体会议。这次会议富有成效，在实现目标B、C和D的最终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重新定义了在专利文件集以及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方面应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文件清单和类型。代表团指出，这次会议帮助工作队更多地关注设定每个国际单位为了进行高质量检索和审查而必须查阅的文件的最低要求的目标，而不是创建供人检索的理想文件集。会议还有助于工作层IT和专利信息专家开展面对面讨论，以协助确保专利文献方面的目标符合现实。至于非专利文献，工作队一直在考虑如何查阅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上的文件，且会议期间的讨论表明，有必要更多地关注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是否应以具体文件的形式列出这些文件。代表团最后强调，这次会议帮助工作队将重点重新放在最终目标上，并期待着在专利文件方面以及非专利文献和传统知识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
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欧专局领导工作队并主办实体会议。代表团赞同欧洲专利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会议摘要，并支持确定的目标和解决办法。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供关于工作队工作的最新情况。韩国特许厅希望取得进一步进展，并且赞同欧专局的提案，即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专利集应当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
6. 巴西代表团感谢欧专局举办工作队实体会议，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出席了会议。代表团重申了实用新型应当包括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观点，并补充说实用新型保护在中小型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因其更加便宜，且授予程序精简。因此，存在供审查员检索和评估创造性步骤的现有技术的重要来源。此外，代表团强调其希望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是保持语言中立，并以包容的方式实施。随着利用人工智能的机器翻译（比如WIPO Translate）不断发展，翻译成本可以尽可能地降低。
7. 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IP）的代表支持将实用新型出版物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许多单位使用实用新型保护而不是提交专利申请，另有一些单位同时使用专利和实用新型来保护发明。由于实用新型早于优先权日18个月发表，已发表的专利申请中的发明可能已经在作为实用新型的早期阶段就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8. 秘书处感谢工作队在更新专利文献清单和PCT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部分方面所做的工作，并确认将更新《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的第4部分，以便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这些清单。
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16的内容。

# PCT协作检索和审查：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2/1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告知工作组，五局已于2018年7月1日成功启动PCT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的运行阶段。计划的三年试点运行已经顺利度过了第一年，期间接受了近250份申请，一开始都是英文申请，后来，随着试点逐步扩展至其他语文，还接受了中文、德文和日文的申请。扩大至其他语文是导致某些主管局没能达到50份申请的目标的主要原因。在运行的第二年，预计还将进一步扩大到韩文。代表团对试点所涵盖的申请人和技术领域的多样性表示满意，尤其是考虑到试点是由申请人驱动。不过仍然存在一些运行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同行评议，作为新的工作产品，需要以具体的特殊方式加以处理。2019年7月1日开始的运行阶段第二年的目的是处理最初设定的目标数量的申请，即试点阶段总共要受理500份申请。代表团指出，主管局处理申请的数量存在一个最大值，但这对于评估是否存在协作检索和审查的商业案例来说是必要的，以便能够讨论在PCT中某种模式的实施情况。试点的第三年将专门用于评价和评估。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五局在试点的筹备和运行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并感谢国际局在ePCT开发了协作平台以支持该试点。试点的运行阶段已经收集了用于评价和评估试点的有用数据，这些数据将决定未来的协作活动。代表团尤为期待看到的结果是试点中的哪些申请进入了国内阶段，从而判断协作检索应当怎样满足指定主管局的需要。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一直在从试点中学习新的东西；关于各主管局如何编写和使用来自同行审查的材料是可以进行重新评价的部分。最后，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在试点结束时开展讨论。
4. 中国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在组织CS&E试点工作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作为参与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对五局中其他各局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国际局为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一个可靠和实用的协作平台。自2019年3月1日起，CNIPA开始在试点中接受中文申请，并且运行良好。代表团期待着五局与国际局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
5. 日本代表团对欧洲专利局报告CS&E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赞赏。作为参与局，日本特许厅（JPO）对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表示赞赏，并指出文件第8段所报告的工作量不小。不过JPO认为，在改进各参与局之间的协作以及在每个主管局内管理试点案例方面存在提高的空间。JPO将继续审议信息交换的细节以及如何在CS&E试点小组会议上对此作出改进。
6.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安排CS&E试点。从2019年6月28日起，韩国特许厅（KIPO）开始在试点中接受韩文申请。KIPO网站上公布了提交韩文申请的具体程序和条件。
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CS&E试点项目，并为迄今取得的进展和成果感到鼓舞。代表团热切期待看到进一步的结果，包括各参与国际单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细目，代表团希望这些细目能够出现在最终报告中。此外，关于文件第8段报告的在制作最终国际检索报告方面满足时限的比例过低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其中可能存在的原因以及是否已经采取提高比例的措施，或者在必要时修改时限使之更加容易满足。关于以法文、德文、中文和韩文提交申请的问题，代表团询问：关于所提供英文译文的质量是否出现了问题，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是否需要以英文或申请语文提交，目的是否为将审查员的同行评议翻译为申请语文，以及与英文申请相比处理这些申请需要多少额外的时间。代表团还询问了在试点的500份申请的期限内将要监测的各项指标。
8.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表示，在监测试点中的申请时采用了广泛的指标。ePCT中的协作工具使发布第一份初步报告的及时性、同行评议和最终检索报告得到密切关注。此外，关于申请内容以及这些申请进入国内和/或区域阶段时的命运，还存在其他更多与质量有关的问题。至于伴随申请一起提供的英文译文的质量，由于其他语文的申请最近才被试点机构接受，CS&E试点小组尚未讨论这一事项。不过，欧专局在接受英文译文方面很有经验，并表示接受的译文通常质量很好。其实更加引人关切的问题是，在发布最终检索报告方面，满足时限的比例没有预期那么高，特别是与各主管局及时地提供同行评议相比。虽然通过最终检索报告的制作不够及时问题得出结论为时尚早，但各参与局都在调查这一问题。以英文之外的其他语文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将收到以同种语文编写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鉴于英文是试点的通用工作语文，申请人需要提交申请的英文译文，而国际检索单位（ISA）会将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翻译成英文，以供其他ISA以英文提供同行评议。之后，主要ISA将以申请语文起草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同行评议的英文译文可在PATENTSCOPE上查阅。
9.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报告称，试点申请的申请人已经收到了来自主要ISA的检索报告，但他们无从了解主要ISA的审查员如何考虑五局中其他各局的同行评议的细节。如果申请人能够了解关于审查员如何考虑同行评议的详细信息，他们就能更好地认识到所申请发明的可专利性。代表还希望五局能够评价和分析试点迄今为止受理的案例，并发表结果。
10.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的代表称，协会会员对CS&E试点的进展持肯定态度。申请人对试点抱有很大的兴趣不足为奇，因为提高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质量是所有申请人关心的优先事项。代表高兴地得知，该项目将评估来自试点的申请在国内阶段的效果，代表很想知道协作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在国内阶段得到接受的程度，以及在国内处理期间是否提出了任何额外的现有技术的问题。代表回顾称，欧专局、KIPO和美国专商局之前的三方协作曾就国内阶段对申请的处理问题进行报告，并且期待从当前试点中获得进一步的反馈意见。
11.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就国际单位在CS&E试点中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希望协作检索和审查能够在不久之后成为可供所有申请人以合理的成本选择的产品。
1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感谢用户群体的代表对CS&E试点抱有兴趣。鉴于试点是由用户驱动的真实案例，申请人在试点运行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关于EPI的代表就申请接受协作检索和审查所需支付的最终成本发表的评论意见，评估程序的所有要素并为潜在的协作工作产品提出建议是CS&E试点小组的任务授权的一部分。JIPA的代表发表意见称，申请人应当能够明确主要审查员对同行评议的利用程度，代表团在回应这一意见时指出，在ePCT中向申请人提供了同行评议的结果，并在PATENTSCOPE上公布以供作出评价。然而，提供的同行评议是最初由同行ISA提交的版本，以供申请人自行开展评估，而不包含主要ISA对评议作出的任何评论意见。最后，至于APAA发表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表示，它将在未来届会上尽可能充分地报告关于进入国内阶段的申请的分析数据，并指出届时申请应该已经公布。
1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15的内容。

# 其他事项

1. 工作组还商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2019年9月/10月大会和2020年9月/10月大会之间，应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提供给某些代表团用以参加下次会议。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暂定于2020年5月/6月在日内瓦举行。

# 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24中主席总结的内容，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9年6月14日宣布会议闭幕。
2. 工作组以通信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第233段(a)项所述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40条之二 针对遗漏部分或包括在国际申请或
视为已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正确项目和部分的附加费 2](#_Toc11406849)

[40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2](#_Toc11406850)

[第48条 国际公布 3](#_Toc11406851)

[48.1   [无变化] 3](#_Toc11406852)

[48.2   内容 3](#_Toc11406853)

[48.3 至 48.6   [无变化] 3](#_Toc11406854)

[第51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27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4](#_Toc11406855)

[51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4](#_Toc11406856)

[51之二.2和51之二.3   [无变化] 4](#_Toc11406857)

[第82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5](#_Toc11406858)

[82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5](#_Toc11406859)

**第40条之二
针对遗漏部分或包括在国际申请或视为已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正确项目和部分的附加费**

40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如果关于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以下事实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该单位，则该单位可以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

 (i) 分别根据本细则20.5(c)或者20.5之二(c)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者

 (ii) 分别根据本细则20.5(d)或者20.5之二(d)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11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该通知书应要求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附加费，并说明应缴纳的费用数额。附加费的数额应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检索费；附加费应直接向该单位缴纳。只要任何此类附加费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国际检索单位应对包括任何此种遗漏部分或任何此种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iv)   [无变化]

 (v)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4.18和20.6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20.3(b)(ii)、~~或~~20.5(d)或20.5之二(d)的规定记录了国际申请日，一份就此的说明，连同一份说明，说明为本细则20.6(a)(ii)目的，申请人是基于符合本细则17.1(a)、(b)或(b之二)规定的优先权文件或是基于单独提交的相关在先申请副本；

 (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公布的国际申请包含根据本细则26之二.3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决定的相关信息的说明；

 (viii) 在适用的情况下，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已根据本细则20.5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说明。

 (c) 至 (n)   [无变化]

48.3 至 48.6   [无变化]

**第51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27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  除本细则51之二.2另有规定外，指定局适用的国家法根据条约第27条可以要求申请人特别提供下列各项：

 (i) 至 (vi)   [无变化]

 (vii) 根据本细则4.5(a)(ii)和(iii)的要求，申请人对该指定国遗漏的任何说明；

 (viii) 在本细则82之三.1所述的情况下，根据本细则20.5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任何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译文。

 (b)至(d)   [无变化]

 (e)  根据条约第27条，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优先权文件的译文，但仅限于：

 (i) [无变化]

 (ii) 如果受理局在根据本细则4.18和20.6援引加入项目和部分的基础上，根据本细则20.3(b)(ii)、~~或~~20.5(d)或20.5之二(d)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那么为了根据本细则82之三.1(b)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相关的优先权文件中，指定局也可以根据本国法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中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部分译文，并指明所包含的援引加入部分在优先权文件译文中的位置。

51之二.2和51之二.3   [无变化]

**第82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82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4.18和20.6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20.3(b)(ii)、~~或~~20.5(d)或20.5之二(d)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但是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发现：

 (i) 关于优先权文件，申请人不符合本细则17.1(a)，(b)或者(b之二)的规定；

 (ii) 不符合本细则4.18、20.6(a)(i)或者51之二.1(e)(ii)的规定；或者

 (iii) 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涉及的优先权文件中；

除(c)另有规定外，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可以根据本细则20.3(b)(i)、~~或者~~20.5(b)或20.5之二(b)的规定，认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已记录，或者，也可以根据本细则20.5(c)或20.5之二(c)认为已修改，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比照适用本细则17.1(c)的规定。

 (c)  根据(b)，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应在依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是合理的期限内，且没有给申请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前，认为国际申请日已经根据本细则20.3(b)(i)、~~或者~~20.5(b)或20.5之二(b)被记录，或者根据20.5(c)或20.5之二(c)被修改。

 (d)  如果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c)已经通知申请人，其打算按国际申请日已根据细则20.5(c)或20.5之二(c)修改的情况处理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c)项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交一份答复，请求为国家程序的目的不考虑相关遗漏部分，或相关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这部分内容~~该遗漏部分或该正确项目或部分应被视为未提交过，同时该局应在其国际申请日从未被修改的条件下处理该国际申请。

[后接附件二]

##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1. ÉTATS/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pho Johannes Goodwill MASHEGO (Mr.), Team Leader, PCT International Phase,
PCT Receiving Office, Compan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Lotfi BOUDJEDAR (M.), chef,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l.boudjedar@inapi.org

ALLEMAGNE/GERMANY

Bernd LÄSSIGER (Mr.), Head, Patent Division 1.27 (Packaging, Printing, Paper, Vibration Mechanics, Refrigeration),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Gustav SCHUBERT (Mr.),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lharbii MIZAEL (Mr.),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Section,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ljawharah ALRAJEH (M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pecialist, PCT Section,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Mr.), General Manager, Patent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Martin DEVL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Melbourne

AUTRICHE/AUSTRIA

Katharina FASTENBAUER (Ms.), Head and Deputy Vice President for Technical Affairs,
Patent Support and PCT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nara RUSTAMOVA (Ms.),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waineinniss@icloud.com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MAZANIK (Mr.), Leading Specialist, Examin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BRÉSIL/BRAZIL

Marcia LEAL (Ms.), Head, PCT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ula BAQUEIRO (Ms.),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Elaine HELLYER (Ms.), Program Manager, International (PCT-PP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Henry CREW ARAYA (Sr.), Jefe, Departamento PCT,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hcrew@inapi.cl

CHINE/CHINA

SUN Hongxia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WANG Weiwei (Mr.), Program Office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María José LAMUS BECERRA (Sra.), Directora de Nuevas Creaciones, Delegatura par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Yesid Andrés SERRANO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Mr.),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Yolande Thyregod KOLBERG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and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SPAGNE/SPAIN

Javier VERA ROA (Sr.),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javier.vera@oepm.es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es PEARSON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Richard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richard.cole@uspto.gov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Layla LAUCHMAN (Ms.), Special Program Examin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layla.lauchman@uspto.gov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dmila POPOVA (Ms.), Head, PCT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Nataliya TOLMACHEVA (Ms.), Examin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ani PÄIVÄSAARI (Mr.), Head, Patents and Trademarks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Mika KOTALA (Mr.),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mika.kotala@prh.fi

FRANCE

Indira LEMONT SPIRE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Jonathan WITT (M.), ingénieur examinateur, chargé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GRIE/HUNGARY

Katalin MIKLO (Ms.), Deputy Head, Paten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atalin.miklo@hipo.gov.hu

INDE/INDIA

Bimi G. B. (Ms.), Assista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warka

bimigb.ipo@nic.in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mesh.choudhury11@mea.gov.in

INDONÉSIE/INDONESIA

Dede Mia YUSANTI (Ms.), Director, Patent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hmad FAUZI (Mr.),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Lidya WINARSIH (Ms.),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Michael BART (Mr.), Director,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Division, Israel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Loredana GUGLIELMETTI (Ms.), Head, Patent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loredana.guglielmetti@mise.gov.it

JAPON/JAPAN

Kotaro FUJISHIMA (Mr.), Assistant Director, Examination Policy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Fumio ENOMO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Anri HATO (Ms.), Staff,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Zaiton NORDIN (Ms.), Director, Patent Ormality an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zaiton@myipo.gov.my

MEXIQUE/ME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Orgilmaa BADAMSUREN (Ms.),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ongolia, Ulaanbaatar

NIGÉRIA/NIGERIA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Trine HVAMMEN NICHOLSO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v@patentstyret.no

Inger RABBEN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ra@patentstyret.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Neroli AYLING (Ms.), Team Leader, Chemistry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neroli.aying@iponz.govt.nz

Warren COLES (Mr.), Team Leader, ICT Electrical and Designs Team, PCT Receiving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warren.coles@iponz.govt.nz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Abraham Onyait AGEET (Mr.), Examiner,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Rosa FERNANDEZ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rosa.fernandez@ipophil.gov.ph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POLOGNE/POLAND

Piotr CZAPLICKI (Mr.),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Jolanta WAZ (Ms.), Hea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jwaz@uprp.pl

PORTUGAL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a ARMÁRIO (Ms.), Patent Examiner,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Kyung Ohk (Ms.), Senior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akao@korea.kr

MYEONG Daekeun (Mr.),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ARK Juyeon (Ms.), Assistant Director, Division,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jy89@korea.kr

PARK Siyoung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a SCHNEIDEROVA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Adriana ALDESCU (Ms.), Head, Pat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nica SOARE-RADA (Ms.), Head, European Patent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lorin.tudorie@romaniaunog.org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Zac STENTIFORD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Andrew BUSHELL (Mr.), Legal Advisor, Patents Legal Section,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andrew.bushell@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Bassirou SOW (M.), chef,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s enregistrements,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SERBIE/SERBIA

Aleksandra MIHAILOVIC (Ms.), Head, Patent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LEE Lily (Ms.),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LO Seong Loong (Mr.), Principal Patent Examiner, Patent Search and Examination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Ľudmila HLADKA (Ms.), PCT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RI LANKA

Shashika SOMERATH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Christin WENDEL (Ms.), Patent Exper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Renée HANSMANN (Mme),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parviz.info@gmail.com

THAÏLANDE/THAILAND

Narumon SRIKUMKLIP (Ms.), Head, PCT Group, Pat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narumonsri@hotmail.com

TURQUIE/TURKEY

Salih BEKTAŞ (Mr.), Head,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UKRAINE

Antonina ZHUZHNE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Ivan KRAMAR (Mr.),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and Improve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VIET NAM

LE Huy Anh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Cen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Viet Nam (IP Viet Nam), Hanoi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2.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 NORDIQUE DES BREVETS (NPI)/NORDIC PATENT INSTITUTE (NPI)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Mr.), Vice Director and Head Legal Counsel, Taastrup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Camille-Rémy BOGLIOLO (Mr.), Head, Department of PCT Affairs, Munich

cbogliolo@epo.org

Isabel AURIA LANSAC (Ms.), Lawyer, Department of PCT Affairs, Munich

iaurialansac@epo.org

Johanna GUIDET (Ms.),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 of Patent Procedures Management, Munich

VISEGRAD PATENT INSTITUTE (VPI)

Márk GÁRDONYI (Mr.), Director, Budapest

director@vpi.int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1. ÉTATS/STATES

GUYANA

John Ronald Deep FORD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bi ALLY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2.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Mousab ALFADHALA (Mr.), Director, Filing and Granting Directorate,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Debbe Salem ZEINE (M.), chef, Service de brevets et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Yaoundé

debbe.zeine@oapi.int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

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Ikrom TAKHIROV (Mr.), Director, Formal Examinat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3.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

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Paul HARRISON (Mr.),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ydney

paulharrison@shelstonip.com

Takao MATSUI (Mr.), Patent Attorney, Member, Toky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Catherine BONNER (Ms.), Observer, Zuri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Vladimir RYBAKOV (Mr.), Patent Attorney, St. Petersburg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Emmanuel SAMUELIDES (Mr.), Member, European Patent Practice Committee (EPPC), Athens

msamuel@deslab.ntua.g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3PM)

Paul ROSENICH (Mr.), Board Member, European Patent and Trademark Attorney, Triesenberg

rosenich@rosenich.com

Union des praticiens européen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UNION-IP)/Union of European Practitioner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UNION-IP)

Paul ROSENICH (Mr.), Representative and Member of Patents Commission, Brussels

rosenich@rosenich.com

4.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Shuichiro IMAI (Mr.),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shuichiro.imai@kurita.co.jp

Takashi GOUKE (Mr.), Vice-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gouke@jp.fujitsu.com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Yosuke HISAMATSU (Mr.), Member, Tokyo

Shinichi UEDA (Mr.), Member, Tokyo

info.jpaa@jpaa.or.jp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Victor PORTELLI (M./Mr.), (AUSTRALIE/AUSTRALIA)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ael RICHARDSON (M./Mr.), (OMPI/WIPO)

I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laus MATTHES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PCT/Senior Director, PC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Marco ALEMA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Matthew BRYA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juridique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Director, PCT Legal and User Relations Division

Janice COOK ROBBIN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Michael RICHARDSO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

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CHEN Seong Joon (M./Mr.), trésorier, Section de la trésorerie, Division des finances/Treasurer, Treasury Section, Finance Division

Allison MAGES (Mme/Ms.), chef, Section des conseils législatifs et de politique générale,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Head, Legislative and Policy Advice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Konrad Lutz MAILÄNDER (M./Mr.), chef, S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xamen et de formation,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Head, Cooperation on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Section, P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atthias REISCHLE-PARK (M./Mr.), directeur adjoint et chef, Section juridique et de l’appui aux utilisateur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

Peter WARING (M./Mr.), conseiller principal,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

Senior Counsell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Young-Woo YUN (M./Mr.), chef, Section des normes, Division des classif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normes, Secteur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Head, Standards Sec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Division, Global Infrastructure Sector

Thomas MARLOW (M./M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chargé des politique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Senior Policy Office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8415>。 [↑](#footnote-ref-2)
2. 专题介绍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8415。 [↑](#footnote-ref-3)